

25-4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國家海洋研究院 編

目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3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4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7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9
3.各項費用彙計表	56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8
5.資本支出分析表	60
6.人事費彙計表	63
7.預算員額明細表	64
8.公務車輛明細表	67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8
10.捐助經費分析表	70
11.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3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74
13.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8
14.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2
15.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8
16.委辦經費分析表	90
1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92
18.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93

預算總說明

國家海洋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辦理海洋政策規劃、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發展業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指導、監督所屬職員。副院長二人及主任秘書一人，輔助院長處理院務。本院下設各中心、室，各單位掌理事項如下：

1.綜合規劃及人力培訓中心：

- (1) 本院施政策略、施政計畫、研究發展計畫、先期作業、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研擬、彙辦、協調、管考及評估。
- (2) 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
- (3) 海洋保育與海巡執法人員教育訓練之規劃及執行。
- (4) 海洋研究成果之推廣。
- (5) 海洋相關人才培育引進之規劃及執行。
- (6) 國際與兩岸海洋訓練機構交流合作之規劃及執行。
- (7)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及人力培訓事項。

2.海洋政策及文化研究中心：

- (1) 國家總體海洋政策及制度之研究。
- (2) 國際與兩岸海洋政策及制度之研究。
- (3) 海洋事務相關國際法與國際公約內國法化之研究。
- (4) 國際與兩岸海事、海洋法政、文化研究組織之合作及交流。
- (5) 海洋文化、歷史、教育之研究及推廣。
- (6) 其他有關海洋政策及文化研究事項。

3.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中心：

- (1) 海洋科技研究發展策略與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 (2) 海洋觀測計畫與數值模擬分析之規劃及執行。

- (3) 海洋資訊系統與海洋資料庫之建置、管理及運用。
- (4) 海底地形監測與探勘之規劃及執行。
- (5) 海洋污染調查與防治技術之研究及推廣。
- (6) 海洋資源調查與環境監測研究之規劃、執行、技術研發及推廣。
- (7) 海域環境探測技術研發之整合、規劃及執行。
- (8) 其他有關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事項。

4.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中心：

- (1) 海洋生物、生態系統調查與保育之研究及技術推廣。
- (2) 海洋生物科技與生物基因體之研究及技術推廣。
- (3) 海洋噪音、酸化、氣候變遷及人類活動對海洋生物影響之研究。
- (4) 海洋外來物種入侵防治技術之研究及推廣。
- (5) 其他有關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事項。

5.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中心：

- (1) 海洋產業創新與轉型之研究及推廣。
- (2) 海域與海洋工程技術之研究及推廣。
- (3) 船艦設計與維修技術之研究及推廣。
- (4) 海域腐蝕環境調查、分類與材料防蝕技術研發之規劃及執行。
- (5) 海域、近岸水文水理研究、水工試驗、船舶流力實驗與數值模擬技術研發之規劃及執行。
- (6) 海域、海岸救難與災害救助技術之研究及推廣。
- (7) 海洋資源、能源探勘與開發利用技術之研究及推廣。
- (8) 其他有關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事項。

6.秘書室：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議事、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之管理。
- (3) 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分析、研擬及執行。
- (4)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5) 不屬其他各中心、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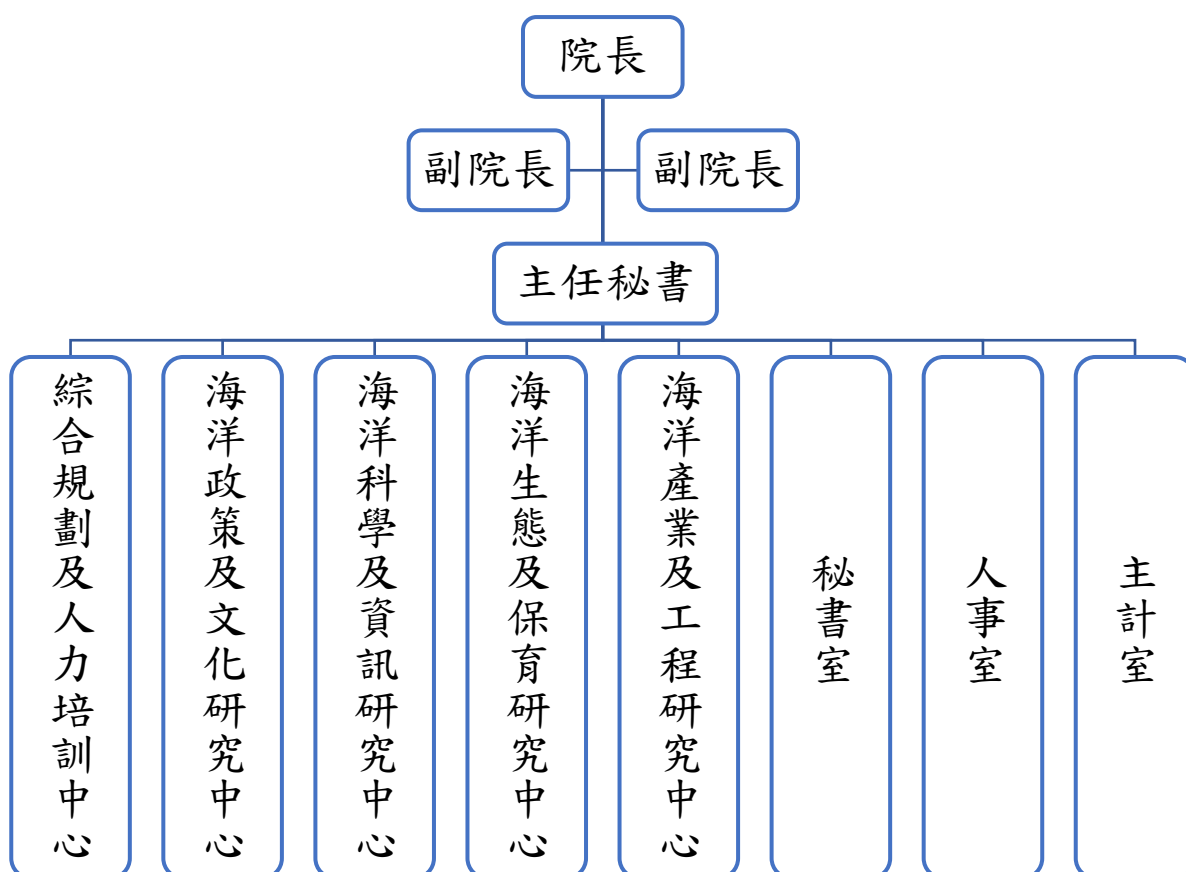
7.人事室：

- (1) 掌理本院人事事項，關於本院組織編制、人員管理、人事規章、考試分發、任免遷調、銓敘審定、考核、獎懲、考績、訓練、進修、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人事資料管理、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協助、心理諮商等事項。
- (2) 兼辦本院政風事項，訂定端正政風及防制貪污計畫、辦理政風法令之宣導、蒐集施政民意反應、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8.主計室：

掌理本院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辦理概預算籌劃編製、單位預算執行之審核與帳務處理、單位決算編製、主計人員人事業務等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系統圖

國家海洋研究院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數	說明
職員	78	78	-	1.依行政院 111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12001274 號函核增聘用預算員額 10 員。 2.本院預算員額 90 員(含職員 78 員、工友 1 員、技工 1 員、聘用 10 員)。
技工	1	1	-	
工友	1	1	-	
聘用	10	10	-	
合計	90	90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正式成立，負責辦理海洋政策規劃、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發展業務，以整合國家海洋研究量能、提升國家海洋科研實力、發揮海洋研究群聚效益，提升海洋產業競爭優勢，促進國家經濟永續發展。

本院依據組織法、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海洋委員會 115 年度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國際趨勢、海洋科學及社經發展等情勢變化與本院未來發展需要，訂立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海洋政策與文化研究規劃

以健康海洋環境、安全海洋活動、繁榮海洋產業、優質海洋國家等四面向，進行國家海洋政策研析與海洋文史、水下文化資產、海岸聚落研究。以環境、經濟、社會及文化為永續發展核心，扣合國際海洋時事議題進行相關研究，協援相關政策推動，積極促進國際交流。

2.基礎與全面性海洋調查

運用多元海洋環境探測技術，完善我國周遭海洋生態、水文、海底地形與地質調查，並建置長期海洋觀測網及精進國家海洋資料庫，提供全方位海洋資料與資訊服務平臺及加值應用，提高海域環境韌性及資源探查，並產出海洋環境及工程所需之各種策略建議、研究數值與資料，供國家海象預報、擬訂海洋生物資源保育策略、海洋資源永續與開發、海洋能推動、海事安全與防災、海洋污染事故求償與訴訟之參據。

3.海洋產業研究與推廣

推動海洋能關鍵技術研究、海域遊憩安全監測資訊系統維運及發展、海洋廢棄物偵測與追蹤技術研發，並持續引領國內海洋產業創新服務與海洋災害防救技術之相關研究及推廣，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提升海洋產業競爭力。

4.人力培育發展

持續辦理海洋研究推廣與海洋相關課程、科普教育與研究成果展現，籌辦海洋各項論壇、研討會或成果展來擴大海洋知識與智識予社會大眾。因應國家海洋政策規劃、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發展等需求，與相關產官學研界合作辦理國際海洋事務、海洋科學調查、海洋生態復育、海洋產業等專業人才訓練與專業講座。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	建置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	1.辦理船模實驗室主體工程興建作業。 2.辦理核心設備之拖車與迴旋臂系統製造作業。 3.完成船模實驗室維運管理規劃書。
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	1.執行「100 噸級與 300 噸級海洋基礎調查船建造統包採購」。 2.執行「4000 噸級海洋基礎調查船建造統包採購」。	1.辦理 100 噸級與 300 噸級調查船建造並達成船舶下水。 2.辦理 4000 噸級調查船船舶設計並完成船舶模型試驗。
國家全海域基礎調查與海洋大數據建置	規劃完善循環監測調查，考量資料空缺以及海域環境安全，以花東海域為重點探測區域，運用多元海洋環境探測技術，進行海洋水文、地形底質及生態環境調查，以充實並整合海洋大數據，以利後續分析應用。	1.蒐整海洋水文觀測資料、地形補充調查及底質剖面探測、不同類型生態系及水下生物基礎調查。 2.建立標準詮釋資料與展示圖磚，並開發新增資料數據可視化，提升海洋資料整合、建立資料輔助綜合分析之應用。
臺灣及南海海洋數位孿生發展計畫	1.海洋實場域建置與數位孿生技術發展。 2.海洋虛實資料治理。	1.完成 2 站實場域水文觀測系統建置，蒐集至少 6 萬筆水文觀測資料，並進行品管與分析。 2.大數據資料導入海域虛場域模式及模式調教。
黑潮示範電廠暨百貳黑潮發電商轉原	1.建置百貳浮游式黑潮發電商轉原型機。	1.完成 1 組 100 貳浮游式黑潮發電商轉原型機及港內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型機研製計畫	2.百舥洋流能機組深海錨碇系統設計。 3.黑潮發電示範電廠前期規劃。	測試。 2.示範電廠海域生態環境及漁業與航運調查。 3.洋流能發電場域水文長期觀測。 4.進行 100 舥浮游式黑潮發電商轉原型機測試海域行政申請。
建構海洋素養典範國家與海洋產業人才升級計畫	1.建構海洋素養及海洋人才數位平台。 2.海洋素養教材推廣。 3.發展海洋產業職能內涵並規劃辦理職能導向課程。	1.建立海洋素養及海洋人才數位學習及資訊整合平台。 2.海洋素養教材(OSS3-5 與 6-8)推廣計畫。 3.產出海洋產業職能模型、設計及發展職能導向課程，並辦理職能培訓課程，以及進行考核及管控評估等管理機制建置。
海域安全監控應變資訊與技術發展先導計畫	1.整合海洋雷達、衛星等海洋遙感探測資訊，建立海域安全監測情資研判服務，提升海域安全掌握能力。 2.就海難搜索救援、海洋油污擴散等海域安全議題，發展所需決策支援資訊技術與服務。	1.整合跨部會 4 個海洋雷達運作單位之觀測資料及推動國家海洋雷達觀測網產品。 2.建置海洋事務應變情資研判資訊平台。 3.推動業務化決策支援資訊服務與技術。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家海洋研究院第一屆(2024)海洋願景國際學術研討會	辦理國際研討會及結合本院成立五周年之成果發表	1.113 年 4 月 23-24 日假高雄蓮潭會館辦理，邀請美國、英國、法國、加拿大、瑞典、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以及臺灣等 10 個國家、250 位海洋領域專家學者，發表超過 150 篇跨領域海洋研究成果，共同探討全球海洋面臨的挑戰與解方。 2.辦理 20 場分論壇，討論海洋水文與模型、海洋生物多樣性、海洋遙感、海洋地質勘探、海洋生態學、海洋能源、海洋生物地球化學、海洋生物技術、海洋大數據應用、環境變遷、水下考古、海洋素養、海洋政策、海洋教育、船模測試開發、海洋文化、跨領域海洋議題等，國海院全體研究人員皆參與論文發表，與國際學者互動交流。 3.舉辦學生海報競賽，培育海洋青年投入海洋領域研究，象徵海洋傳承與永續發展的精神。
第三屆「永續海洋論壇」	全球企業永續論壇聚焦「數位海洋」，引領海洋永續新視野	1.113 年 11 月 21 日假臺北圓山飯店辦理，邀請學界及企業界嘉賓，從各自專業領域提供見解，共同探討數位海洋與海洋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保育的最新趨勢與挑戰，深入剖析海洋。 2. 本次論壇共吸引了約 150 位企業代表及民眾報名，顯示社會各界對海洋永續議題的高度關注與支持。
2024 諾大師海洋大數據競賽	舉辦高中組及大專組海洋資料應用競賽，利用本院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培育海洋人才	透過競賽讓全國大專院校暨高中職展現運用大數據探討海洋議題的創新方案，並鼓勵青年學子將科學研究應用於海洋永續發展。經過初賽、工作坊及複賽層層篩選，計 16 隊共 55 位、老師 12 位到現場進行決賽。
國際海洋素養推廣	辦理海洋科學序列教材海洋素養推廣活動	1. 透過培育種子教師與入校教學活動，成功深化海洋素養教育。教材強調實作與跨領域學習，提升學生對海洋議題的關注與科學探究能力。本年度成果展現教材應用廣度與教學效益，為國內海洋素養推廣奠定良好基石。 2. 出版 G6-G8 四冊紙本教材：導論、第一單元海洋與大氣如何互動、第二單元碳如何在海洋、陸地與大氣之間流動、第三單元氣候變遷的原因與效應是什麼，電子書已刊登官網免費閱讀下載。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海洋產業人才培育	發展海洋產業永續及海域作業安全共通核心職能內涵	1.發展完成海洋產業永續共通核心職能模型及海域作業安全共通核心職能模型。 2.完成 81 份海洋產業永續職能之專家問卷調查作業。 3.完成 99 份海域作業安全職能之專家問卷調查。 4.邀請 21 位專家學者辦理專家訪談及團體會議研討海洋產業永續共通核心職能相關議題。 5.邀請 33 位專家學者辦理專家訪談及團體會議研討海域作業安全共通核心職能相關議題。
2024 年國家海洋人才培育論壇暨出版品	配合國家海洋日系列活動，邀請海洋教育與人才培育界專家學者分享我國海洋人才	1.本次論壇屬國家海洋日系列活動，113 年 6 月 17 日邀請 12 位大專院校老師前來分享，吸引超過百名來自學術界、政府、產業和研究海洋等各領域的專家學者，共同探討並推動 Taiwan Sea Grant Program(臺灣海洋資助計畫)。 2.出版《海洋事務專書 3-Taiwan Sea Grant Program 起點》專書。 3.辦理論壇滿意度調查，其中「非常滿意」高達 90%，當日電子新聞露出 19 則。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際情勢與法規分析	國際海峽航行制度適用於臺灣海峽之內國法化：以日本為借鑑	完成 1 場「臺灣海峽國際法問題及應對」國際研討會，探討日本、菲律賓、域外國家及兩岸關係的觀念。
海岸聚落永續發展	海岸聚落與環境永續之區域發展模式研究	1. 完成 2 場海岸聚落發展跨域實證之調查行動。 2. 完成 2 場海岸聚落價值評估工作坊。 3. 完成 1 場臺日城鄉聚落交流。 4. 完成 1 場在地產官學合辦之海岸聚落活動。 5. 出版《海岸聚落發展與研究－邊界之間·跨域交響》專書。
臺灣傳統海洋文化	全國海岸傳統地名及海洋文化調查研究	1. 辦理「恆春半島海岸傳統地名及海洋文化調查研究」，完成 17 場田野口述訪談及 8 處海岸聚落傳統地名標示。 2. 辦理「大東北角海岸傳統地名及海洋文化調查研究」，完成 7 場田野口述訪談及 5 處海岸聚落傳統地名標示。 3. 出版《漁海共生：東北角到北海岸的漁村地名與日常》專書。 4. 辦理 3 場海洋文化推廣走讀活動。
	蘭嶼達悟族海洋文化研究	完成 1 份蘭嶼外來地名文獻探討報告，藉由地名研究的反思，呈現蘭嶼空間地理的歷史進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程，藉以呈現當地主體性研究論述之重要性。
	《臺灣與海洋的共鳴：文化與自然的交融》中英文版	集結過往出版 3 本《臺灣的海洋》系列攝影集，增添系統性的論述文字，出版《臺灣與海洋的共鳴：文化與自然的交融》中英雙語攝影集，深入探索臺灣與海洋的深厚聯繫。
海洋素養與公民參與意願調查	建構影響國人海洋素養行為模式之研究	1.113 至 114 年辦理「建構影響國人海洋素養行為模式之研究」；113 年已蒐集全國 2,038 筆民眾電訪資料。 2.以本院開發之「國人海洋素養問卷」為調查工具，納入最近 1 年民眾最關心之海洋議題，建構本年度之問卷內容。 3.完成本年度調查結果報告(含與前一年度進行比較分析)。
兒童海洋教育推廣	從兒童海洋主題繪畫作品剖析我國小學生海洋意象現況	以本院 2020 至 2024 年舉辦之全國兒童海洋主題繪畫比賽作品作為分析內容，舉辦「從兒童畫看咱台灣囡仔的海洋意象－海洋素養：兒童的海洋意象與蘭嶼海洋的建構學」國內學術研討會，並出版論文集。
外傘頂洲地形變遷評估	完成監測總成果報告書	完成外傘頂洲 110 至 112 年監測總成果報告，探討地形變遷侵退成因，評估短期因應措施執行成效並研擬對策。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完成灘線調查、粒徑分析及數值模擬	辦理外傘頂洲 4 季之灘線測量調查、44 處底質採樣樣本之粒徑分析與沉積物礦物晶相分析。
海域水文監測調查	完成臺灣周邊海域 13 站水文觀測系統維運	完成東吉嶼、南灣、潮境、大武崙、萬里桐、澎南、員貝嶼各 1 站，蜜月灣及太平島海域各 2 站之海面浮標觀測系統共 11 站之維運，與東北海域水文錨碇系統 2 站之維運。
國家全海域基礎調查與海洋大數據建置	臺灣西部及西南部海域海床與底質調查	1. 海床沉積物採樣分析：澎湖海域 8 站海床岩心採樣分析、臺灣海峽近岸 114 點底質採樣以提供物理特性參數。 2. 臺灣海峽海洋地球物理調查： (1) 近岸水下折射震測調查、水下表面波震測調查、海床地電阻調查各 1 公里。 (2) 澎湖海域多頻道反射震測達共 214 公里、變頻聲納底質剖面達 375 公里、隨船多音束水深 270 公里、海床地熱流量測 2 站。
	海洋生態系調查	1. 辦理西部近海區沙質海床水底質環境生態資源調查及監測分析、臺灣西部海域岸際生態資源調查、澎湖近岸海域生態資源調查，完成成果報告 3 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辦理海洋保育類動物擱淺組織樣本及族群遺傳分析，完成鯨豚遺傳學相關資料蒐集。
	海域環境及生物多樣性資源調查	1.進行海洋菌種探索、次世代定序海洋生物資訊檢測、海洋生態監測網環境DNA海水樣本採集，完成成果報告2件。 2.辦理臺灣周邊海域珊瑚礁魚類相關調查，完成二季次南部海域珊瑚礁魚體長及魚類相資料蒐集。 3.完成出版《魚大十八變：魚卵及仔稚魚多樣性圖鑑》。
	臺灣西部海域大型底棲動物相調查	完成4航次之水樣、底質及底棲動物採集，其優勢生物類群之調查資料納入國家海洋資料庫。
	113年度GoOcean資訊平臺維運與開發	1.GoOcean海洋遊憩風險資訊服務平台113年度新增點擊次數達超過131萬人次瀏覽使用，新增註冊會員9,700人次。 2.GoOcean整合國內海氣象環境資訊並轉譯成遊憩安全風險管理資訊服務，根據113年的影響力評估調查結果： (1)海域管理單位使用者：平台整合即時海象與風險資訊，顯著提升決策效率，減少資料蒐集時間，並提供準確的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參考依據支持管理單位的關鍵決策。 (2)水域活動教育推廣機構使用者：平台即時數據提高教學準備精準度，降低教師與參與者心理壓力，同時提升水域活動推廣安全性與意願。 (3)一般民眾：使用平台查詢資訊後，65%使用者表示對活動安全風險自我評估有顯著幫助，並有 60%的受測民眾表示，節省不必要的時間與金錢支出。 (4)海洋遊憩業者與教練：平台增強其專業形象與決策自信，同時優化了業務運營效率，並提升用戶滿意度與信任感，有 459 位遊憩業者反映避免了業務損失，並有 689 位教練表示決策自信增加。
臺灣及南海海洋數位孿生發展計畫	海洋實場域建置與數位孿生技術發展	1.完成 2 站實場域水文觀測系統建置，蒐集至少 6 萬筆水文觀測資料，並進行品管與分析。 2.完成 276 公里整編後海床底質剖面資料、500 公里的多音束水深資料、5 站的鹽溫深儀/海水採樣、2 站的重力岩心取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樣、20 站的聲速剖面。 3.完成東沙海域三維水動力模式建置，可模擬東沙海域之海高、流速、流向、溫度、鹽度等物理參數，進行潮汐、海流、溫鹽變化之研析。 4.完善資料索引提供 AIS、eDNA、Argo 及 GDP 浮標快速搜索功能。 5.完善資料釋出接口開發海氣象浮標歷史品管資料 API 介面。 6.提供雙視窗圖層比較及觀測「平均值統計」應用模組，優化「NODASS 行動裝置版」、「長條圖」展示及功能欄展示。 7.113 年 12 月 6 日舉辦第二屆諾大師競賽決賽，共收到 60 組參賽隊伍的投件，經篩選後 26 組進入工作坊培訓，最終 16 組脫穎而出參加決賽。
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	1.辦理「100 噸級與 300 噸級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統包建造採購」發包與履約	1.本案因造船市場急速變化，致使標案歷經 7 次招標後始完成招標發包，遴選出專業造船廠設計與建造。 2.113 年 12 月辦理 2 艘調查船開工建造典禮。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辦理 4000 噸級調查船統包建造案功能規劃需求研擬及採購作業	自 112 年起執行計畫後，面臨近年國際造船需求旺盛、通貨膨脹及物價上漲等因素影響，致使國際船舶造價大漲 5 成且轉變為賣方市場。4000 噸級大型調查船經多次訪商詢價後，確定原核定預算已不符市場行情，爰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向行政院函報「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第一次修正計畫，俾爭取預算執行。(114 年 3 月 12 日行政院同意第一次修正計畫)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	1.本院已導入與實施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 2.維持「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有效性、邀請第三方驗證機構辦理 ISO27001:2022 驗證稽核續評作業	1.完成 4 場次各 3 小時，共計 12 小時之全院一般人員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及資通安全人員 40 小時之外部訓練 (COMPTIA 國際網路資安認證)。 2.完成 ISO27001:2022 年版國際證書續評作業，維持證書有效性。
海洋科學交流	北冰洋觀測調查計畫	113 年 8 月 5 日至 10 月 16 日執行北冰洋海域之海冰觀測及船測水文調查。
馬祖海域受違法抽砂影響專案調查及監測計畫	馬祖海域海床調查	完成馬祖海域水深地形測量 510 平方公里及側掃聲納調查 36 平方公里。
	馬祖海域生態監測	1.辦理馬祖近岸海域矽藻種類組成及水文水質生態監測、受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抽砂影響海域潛在指標底棲生物之生態監測、馬祖列島潮間帶生態資源調查、馬祖海域浮游生物相監測調查，完成成果報告 4 件。 2.分別於 113 上下年度各辦理 1 場 2024 馬祖海域受抽砂影響研討會暨國家海洋研究院計畫聯合工作會議。
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	針對東北部、東部和東南部海域生態系及沿近岸食物鏈生態系（漁港）進行調查採樣，並將樣本交由國原院進行檢測。	1.辦理臺灣東部沿岸生態系輻射基線調查，完成成果報告 1 件。 2.配合海域輻射監測作業執行，於臺灣沿近海域採取 144 件海洋生物樣本，檢測結果無輻射異常情形。
海洋水質分析研究	海水基質檢測方法研究	1.常用水質檢測方法應用於海水基質之效能研究(II)，完成環境部公告之「水中磷檢測方法—分立式分析系統比色法(NIEAW463.50B)」分析測試。 2.完成購置海洋生態水質實驗所需儀器設備 1 批。
海洋碳匯研究	1.開發陸域水槽養殖新興海藻量化技術 2.應用水下聲學探討海草床碳匯	1.開發陸域水槽養殖新興海藻量化技術，完成成果報告 1 件。 2.辦理應用水下聲學探討海草床碳匯，完成海草床聲景資料蒐集。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動態海域遊憩安全監測資訊系統維運與技術發展計畫	113 年度 GoOcean 微波波流遙測系統巡查與簡易維護服務案	四個示範場域 15 個測站 X-Band 微波波流遙測系統定期設備保養維護，包含螺絲等戶外金屬固件、電子耗材更換、電力防火環安監視通訊系統檢測維護、雷達訊號品質檢測改善、防鏽處理以及測站故障排除等。
	113 年度 GoOcean 高頻陣列波流遙測系統巡查與簡易維護服務案	四個示範場域 12 個測站 HF/VHF 陣列波流遙測系統定期設備保養維護，包含螺絲等戶外金屬固件、電子耗材更換、電力防火環安監視通訊系統等檢測維護、雷達訊號品質檢測改善、防鏽處理以及測站故障排除等。
	臺南離岸流監測技術研發測試服務	1.於臺南觀夕平臺建置微波海洋雷達監測站，進行近岸波浪、海流監測，以及離岸流監測技術測試研發，作為評估未來進行長期海洋環境監測之依據。 2.每日持續透過監控、通報與管理，確保觀測系統運作穩定正常。建站完成後，持續穩定收集雷達與光學影像資料，並發展適合不同影像資料的人工智慧模式，偵測影像中離岸裂流特徵。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完成 3 次離岸流監測場域水深地形量測與 2 次離岸流現地試驗。
深層海水水質監測系統維運與水質安全研究	水質監測系統維運與擴充	完成花蓮深層海水水質監測系統設置，並結合原有之臺東深層海水水質監測站，形成完整的監測網絡，有助於提升對臺灣東部深層海水水質變化的掌握，為未來相關研究與資源管理提供重要依據。
黑潮示範電廠暨百旺黑潮發電商轉原型機研製	黑潮洋流能測試海域水文觀測	1.完成二次 ADCP 水文布放及資料分析。 2.實測結果皆顯示呈現穩定的東北流向，有緩慢的強弱變化。
	黑潮流域生態調查專業服務案	1.完成臺灣東部海域鯨豚動物相蒐集統計調查。 2.完成綠島、蘭嶼周圍及綠島與臺東之間海域漁業經濟與航道航運統計調查。 3.完成東部海域水質與生態調查。 4.完成水中懸浮質粒徑與礦物組成成分調查。
	鹼性電解海水製氫技術研製發展	1.完成長達 334 小時(約兩週)的鹼性海水穩定性測試，充分展現其卓越的耐蝕性和穩定性能。 2.確定鹵水的濃度極限為 5.3M，以確保電解系統的穩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定運行與設備的長期耐用性。 3.根據水質分析與擴散模擬結果發現，海水電解產氫過程中，由於添加電解質(如 KOH)及水體揮發等因素，濃排水的導電度、鹽度、pH 值及部分離子濃度有所升高。然而，目前尚無針對此類濃排水制定直接的管制標準，現行放流水標準對其離子濃度亦無明確規範。
	百瓩浮游式黑潮發電商轉原型機設計與製造工程管理專業服務案	1.為汲取前期 20kW 機組海上實測末期遭颱風侵襲沉沒之經驗，今年深入分析沉沒原因，提出改善方案並調整計畫，改為研製一組 100kW 原型機。 2.因計畫修正及核定延誤，加上需重新審視 100kW 機組零件規格，導致採購進度延遲。113 年僅完成部分零件採購並辦理預算保留。
國家船模實驗室 多功能水槽建置	多功能水槽興建(土木建築與設備儀器採購)、船模實驗需用人才培訓及維運規劃	1.國家船模實驗室新建工程案已於 113 年 6 月 30 日開工，賡續辦理興建作業。 2.完成核心設備之拖車與迴旋臂系統基本設計；另船模實驗操作專業人才培訓完成第一階段國內培訓課程。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海洋產業人才升級計畫－海洋產業共通核心職能培育	扣合《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等所提培育海洋人才之內容進行規劃與推動，發展海洋產業永續及海域作業安全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及考評機制	1.辦理6場專家團體會議，計邀請29位專家研討「海洋產業永續」及「海域作業安全」共通核心職能課程規劃相關議題。 2.依據「海洋產業永續」及「海域作業安全」共通核心職能模型設計及發展出職能課程，其中計產出9門「海洋產業永續」及6門「海域作業安全」對應知識與技能之核心課程。
海洋無障礙服務人員職能培訓計畫	為推動「親海無礙」政策，並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內容，以職能發展為主軸，規劃適切的教育模式及培訓課程。	1.辦理1場訪談會議及2場專家團體會議，計邀請14位專家研討「海洋無障礙服務人員」職能議題。 2.產出「海洋無障礙服務人員職能模型」，並依據此職能模型設計及發展出職能導向課程。
建構海洋素養典範國家及海洋產業人才升級計畫	Ocean X-Force：OSS 海洋先鋒·潮勢驅動	邀請國際海洋素養專家學者來臺，進行示範教學與經驗分享，攜手培育具國際視野的海洋教育者與行動者。透過跨國交流、實作課程與創新教學法，深化臺灣海洋素養教育的發展，並連結國際趨勢，提升海洋科學的社會影響力。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海洋產業專業人才藍圖建置	1.辦理6場專家訪談會議，計邀請10位專家就「海洋產業專業人才」相關議題進行研討。 2.依據資料蒐整初擬海洋產業專業人才架構圖。
建構社教場館推動海洋科學序列 OSS 計畫	建構臺灣海洋相關社教場館在館內建立OSS推動系統，以及建構外展(extension)服務為主，目標強化社教場館推動海洋科學序列之能量，擴展海洋科學序列推廣範疇。	1.協助 5 個海洋相關社教場館建置海洋科學序列(OSS)課程推廣系統，並成功實施館內數位化課程系統，包括線上教材資源庫和課程預約管理系統。 2.開設 OSS 講師培訓課程，並為每個場館配置了專業教具。 3.推廣活動和外展服務也順利完成，每場活動包含實作課程和講座，並已收集參與者回饋。
2025 諾大師海洋大數據競賽	為持續「培植國內海洋相關領域之人才」與「推廣 NODASS 共享平台」相關技術上之應用，邀請大專院校學生及高中職學生組隊，透過團隊合作研擬創新提案及參與競賽，期許培育以海洋大數據為基礎之探究與實作人才。	自 114 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8 日徵件，總計收到高中組 30 隊（來自 22 所學校）、大專組 16 隊（來自 17 所院校）報名參賽。初賽錄取高中組正取 20 隊、備取 10 隊，大專組正取 16 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際海峽航行制度適用於臺灣海峽之內國法化研究	籌編《臺灣海峽國際法問題及應對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英文版專書。	完成 10 篇英文稿論文之授權。
建構海岸地區永續案例之社會-生態系統整合性分析	邀請官、學界辦理跨域交流專家會議，並籌劃舉辦地方產官學對話沙龍。	1.完成 1 場「海岸聚落發展跨域實證之調查行動」。 2.完成 2 場海岸聚落價值推廣工作坊。 3.完成 1 場參與有關海岸聚落發展之各類推廣活動。 4.完成 1 場海岸聚落產官學研對話沙龍。 5.完成 1 場臺日城鄉交流。 6.完成 2 次工作會議。
海岸聚落地域經營與跨域調查推廣(114-116)	1.推動海岸聚落自我成長的發展模式。 2.建立一套「得描述海岸聚落永續運作模式」的調查工具。	1.完成 4 個海岸聚落團隊之運作模式調查。 2.完成 3 筆在地團隊運作的實證紀錄。 3.完成 1 場海岸聚落跨域交流專家會議。
海洋權益概念的東西交會：以清初(1715 年)廈門英國東印度公司 Anne 號捕獲事件為例	整理與編譯近現代早期東西方海洋權益史料。	1.完成 1 份相關史料目錄。 2.完成 1 份核銷文獻謄抄。 3.完成 1 份相關檔案選編。
傳統海洋文化資料採集	收集蘭嶼海洋文化相關圖文資料。	完成至少 100 組基於蘭嶼海洋文化所收錄之海洋生物圖文組。
海洋政策議題蒐整案	蒐集海洋政策課題，並就重要議題研提報告。	1.完成 3 份研析報告。 2.完成 3 份研析簡報。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025 年水下文化資產國際學術研討會	籌備舉辦 1 場國際學術研討會。	1.邀請 11 名國外與 8 名國內學者專家。 2.安排 6 項研討會議題。 3.公告研討會訊息。
走讀台江—人文、生態、歷史饗宴推廣活動	就 110-112 年「17 至 19 世紀台江內海沉船事件及聚落文化變遷研究」之研究成果舉辦以一般大眾為對象之推廣活動。	1.完成 3 場專題講座。 2.完成 1 場導覽活動(共 249 人次參與)。
全國海岸傳統地名及海洋文化調查研究－澎湖群島(114-116)	透過實地田野調查、口述訪談及文獻蒐集費，考察澎湖群島海岸傳統地名、海洋文化及海域風險相關的海洋知識。	1.完成 4 篇田野調查紀錄。 2.標記 2 處聚落傳統海岸地名。
海洋文化走讀及新書發表會活動	宣傳《漁海共生：東北角至北海岸的漁村地名與日常》與《海岸聚落發展與研究—邊界之間·跨域交響》等 2 本新書，並舉辦海域環境與海岸聚落歷史文化解說。	1.完成 2 場新書發表會。 2.完成 1 場海洋文化走讀體驗(共 210 人次參與)。
影響國人海洋素養現況調查	1.蒐集 113 年度民眾關心之重要 4 則海洋輿情。 2.修訂「國人海洋素養現況」調查問卷，並依據每年海洋相關時事議題滾動式調整問卷內容。	完成 1 份海洋輿情報告，依據輿情分析結果進行預試問卷之修訂
從兒童海洋主題繪畫作品剖析我國小學生海洋意象	以本院舉辦之 109 至 112 年全國兒童海洋繪畫比賽之繪畫作品作為研究內容，藉以剖析兒童的海洋意象。	召開 1 場先期作業會議、4 次工作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開發以三代基因體測序進行海洋菌種探索(II)	以三代基因體測序技術分析具抗菌活性之海綿共生假弧菌 (<i>Pseudovibrio</i> spp.) 基因體。	完成 2 種未知種假弧菌屬菌種(<i>Pseudovibrio</i> spp.)之基因體測序及基因功能註釋。
常用水質檢測方法應用於海水基質中之效能研究(II)	1.進行水中矽酸鹽分析檢測技術文獻蒐集。 2.進行海水基質中矽酸鹽分析測試。 3.評估矽酸鹽分析方法於海水基質中之適用性。	1.完成水中矽酸鹽分析檢測技術文獻蒐集。 2.完成 6 個點位海水採樣及 2 個點位淡水採樣。 3.完成 6 個海水基質點位及 2 個淡水水樣矽酸鹽分析測試試驗。
開發陸域水槽養殖新興海藻量化技術(II)	量化原生大型海藻藻種，並以陸域水槽培育具潛力之新興藻類。系統不施肥，透過自然光照與流水調控，並運用氣泡幕促進水體流動，藉此降低養護與採收所需人力成本。	於臺南七股進行藻種量化作業，目前已完成第一至第二季超過三種大型海藻之量化培育數據。
臺灣西部海域大型底棲動物相調查(II)	1.發表臺灣淺灘底棲生態調查成果。 2.規劃臺灣淺灘底棲生態調查，以建立生物群聚組成及環境因子(水文水質和底質)資料。	1.綜整歷年調查資料，參加「台灣水產學會 114 年度學術論文發表會暨會員大會」及「2025 亞洲魚類學會 (ASI) 年會暨第十二屆印度-太平洋魚類會議 (IPFC) 聯合會議」，發表臺灣淺灘底棲生態調查成果。 2.規劃使用「水試二號」辦理臺灣淺灘至少一航次底棲生態調查。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	1.石門、龍洞及磯崎等 3 個沿岸生態系採集生物樣本。 2.大溪漁港、成功漁港及東港漁港等 3 個生態系食物鏈採集生物樣本。 3.生物樣本送核安會國原院進行輻射分析。	1.目前已完成第一~二季調查採樣，共計完成 72 個生物樣本採樣。 2.第一季生物樣本經分析輻射值無異常狀況，第二季生物樣本分析中。
馬祖海域受違法抽砂影響專案調查及監測計畫	馬祖海域海底地形監測。	完成水深地形測繪 150 平方公里。
	1.馬祖南竿鄉近岸海域水文水質及矽藻生態調查與監測。 2.馬祖海域浮游生物相及水質監測調查。 3.受抽砂影響海域底棲生物及底質環境調查與監測。	1.完成二季次馬祖南竿鄉近岸海域三個監測點水文水質及矽藻生態調查與監測。 2.完成二季次馬祖外海六個監測樣區浮游生物相及水質監測調查。 3.完成受抽砂影響海域(馬祖外海 6 監測樣區及臺灣淺灘 12 監測樣區)一季次底棲生態調查及採樣。
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	推動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完善我國海域基礎調查量能。	1.114 年 3 月 12 日行政院同意「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第一次修正計畫。 2.完成 4000 噸級調查船採購需求規範與招標文件擬訂，並辦理公開招商說明會與採購標案公開閱覽。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已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公告上網招標，預定 114 年底完成發包)
臺灣及南海海洋數位學生發展計畫	1.執行海洋數位學生虛實場域建置，並精進國家海洋資料庫，強化實測數據和數值模式之鏈結。 2.建置實場域水文觀測系統，持續蒐集水文資料並進行品管與分析。 3.導入作業型數值模式資料與產品。	1.完成 12 日出海作業，蒐集南海隨船之地形及水文資料 400 公里、六站太平島井水及周圍海域海水採樣。 2.南沙太平島浮標測站，已於 114 年 5 月底完成儀器設備回收，並重新布放一套觀測設備。 3.已完成逾一萬筆水文觀測資料品管與分析。 4.114 年 4 月 17 日及 4 月 22 日分別舉辦高雄及臺北兩場諾大師NODASS海洋大數據競賽暑期工作坊說明會。 5.「2025 第三屆諾大師海洋大數據競賽」6 月 18 日報名截止，共有 46 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隊伍報名參賽。 6.刻正導入歐洲中期天氣預報中心(ECMWF)風場及波浪作業型數值模式資料，並進行即時查詢圖形化顯示開發。
外傘頂洲地形變遷評估	1.辦理外傘頂洲水深地形等基礎環境資料調查作業。	1.完成外傘頂洲 2 季之灘線測量調查。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建置外傘頂洲海岸地形監測模式。	2.完成 44 處底質採樣。
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	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興建(土木建築與設備儀器採購)、船模實驗需用人才培訓。	1.完成船模實驗操作專業人才之國內外培訓課程。 2.刻正辦理國家船模實驗室新建工程案基樁打設工程、核心設備—拖車與迴旋臂系統細部設計作業，以及核心設備—造波系統製造作業。
黑潮示範電廠暨百瓩黑潮發電商轉原型機研製計畫	1.為達成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海洋能為第三項前瞻能源發展重點，結合產業研製百瓩洋流能機組，以達到發展黑潮示範電廠及加速日後商轉可行性，進而帶動整個海洋綠能發電產業生態系發展。 2.輸配電方案：製氫於 112 年研究已驗證了鹼性海水製氫的可行性，本(114)年度將加強鹼性海水電解產氫模組化與應用策略之研發，以實現高效能和低成本生產。	1.製作 100 瓩浮游式洋流發電機組主要零件。 2.調查黑潮示範電廠海域生態特性，並蒐集該海域之環境生態背景資訊，俾利提供洋流發電機組佈放後之比較依據。 3.透過持續觀測黑潮示範電廠海域水文及地形調查，作為接續與測試海域相關行政流程申請依據，強化示範場域規劃。 4.持續優化水分解產氫元件成本、效能及抗腐蝕性，以確保技術的競爭力。 5.分析海水產氫過程中處理水質與濃排水質變化，以評估直接排放方式可能對承受海洋影響，進而確認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整體水電解產氫技術可持續發展。
GoOcean 海洋遊憩風險資訊平台及 APP 推廣	持續推廣本院開發之 GoOcean 海洋遊憩風險資訊服務平台，透過可視化海洋氣象觀測與預測資料，提供大眾依自身能力評估從事海洋遊憩活動之風險。	1.截至 6 月底進行 GoOcean 推廣活動 6 次，114 年度上半年新增註冊用戶已超過 5,000 人。 2.GoOceanAPP 自 112 年 12 月 26 日上架後，平台累積點閱數突破 300 萬次，假日與颱風期間平均日點擊率逾 2.5 萬人次。 3.依據最新一次的社會影響力調查結果，平台資訊具備公共服務、民眾應用政策支援等多重功能，明顯提升使用者在資訊查找效率與海域遊憩的安心感，對民眾與管理單位均產生實質助益。
海域安全監控應變資訊與技術發展先導計畫	推動臺灣海洋雷達觀測網運作與技術發展跨部會整合，整合國家海洋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之海洋雷達數據，納入國家整合海洋觀測網，並建置完善的資料儲存管理與資訊安全系統。發展國家海洋雷達網的	1.進行表面海流資料介接及漂流浮標資料採購、高頻陣列雷達資料品質精進及精準雙站模式建立開發、GoOcean 海洋運動能力分級暨海岸環境資訊更新工作、隨船海洋雷達技術發展先期測試、集成式高頻波段波流遙測系統設備檢查維修與採購等工作。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標準格網，提供合成海流資料產品與品管機制，並開發海洋遊憩風險資訊服務。	2.進行新設測站選址與申請工作方面，完成旗津與漁光島雷達站址。 3.發展國家海洋雷達網標準格網與合成技術。
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發展計畫—臺美海洋環境監測技術及人工智慧應用合作發展計畫	推動與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進行雙邊技術合作，推動離岸流偵測技術、海洋油污及廢棄物人工智慧識別技術的研發，參與國際學術會議，進行雙邊技術交流與人員訓練。	1.辦理臺南離岸流監測技術研發測試服務、海洋廢棄物影像資料集擴增計畫、落海漂流人員搜索人工智慧影像資料建置等工作。 2.進行臺美雙邊海洋科技合作會議與交流。
近海污染及有害微生物監測量能先期建置—海水水質監測系統維運與水質安全研究	1.推動沿近海總生菌及病原性海洋弧菌監測。 2.新增臺灣東部深層海水的微生物線上自動監測系統，以及微量金屬元素分析技術建置。	1.完成臺灣6個海域「海總生菌及病原性海洋弧菌自動監測站」招標及完成鎖港、台江濕地等兩站監測站建置。 2.持續辦理花東地區深層海水水質監測系統之維運作業，確保監測資料穩定產出，強化長期觀測能量。 3.完成臺灣東部深層海水微生物線上自動監測系統招標作業。 4.完成深層海水微量元素時間序列自動採樣器已完成招標作業，後續將搭配微量金屬元素分析技術，以提升對深層海水中微量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素的精度與時序變化掌握能力。

主 要 表

國家海洋研究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22	1	合計	20	20	577	-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	12	482	-	
			0467300000 國家海洋研究院	12	12	482	-	
			0467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300	-	
			0467300201 沒入金	-	-	3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沒入之押標金收入。
			0467300300 賠償收入	12	12	182	-	
			0467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2	12	18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	8	95	-	
			1267300000 國家海洋研究院	8	8	95	-	
			1267300200 雜項收入	8	8	95	-	
7	233	1	1267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	8	95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國家海洋研究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5	4		0067000000 海洋委員會主管					
			0067300000 國家海洋研究院	2,649,099	2,540,283	1,103,061	108,816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512,283千元，連同由海洋委員會「海洋業務」科目移入28,00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767300000 民政支出	2,649,099	2,540,283	1,103,061	108,816	
			3767300100 一般行政	145,655	142,103	118,284	3,552	1. 本年度預算數145,655千元，包括人事費127,790千元，業務費17,645千元，設備及投資200千元，獎補助費2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27,790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42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8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用品等經費131千元。
		1						
		2	3767300200 海洋研究業務	2,502,944	2,397,680	984,777	105,264	1. 本年度預算數2,502,944千元，包括業務費465,180千元，設備及投資1,985,750千元，獎補助費52,01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綜合規劃及人力培訓作業74,4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497千元，包括： <1>辦理海洋產業人才培育及海洋科學序列教材推廣等經費6,9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實驗室及訓練教室新建先期規劃等經費2,503千元。 <2>建構海洋素養典範國家與海洋產業人才升級計畫總經費394,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55,51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7,5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000千元。

國家海洋研究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海洋政策及文化研究作業9,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澎湖水域研究成果展等經費1,800千元。 (3)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作業196,8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826千元，包括： <1>辦理國家全海域基礎調查與海洋大數據建置計畫、臺灣及南海海洋數位孿生發展計畫、臺灣近海微生物監測及資訊系統維運等經費150,4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高速儲存設備等經費418千元。 <2>海域安全監控應變資訊與技術發展先導計畫總經費1,196,38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208,66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23,660千元，本科目編列46,3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592千元。 <3>上年度馬祖海域受違法抽砂影響專案調查及監測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2,000千元如數減列。 (4)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作業71,8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919千元，包括： <1>辦理海洋生態調查分析、海洋生物與棲地研究及海洋生態水質實驗室維運等經費71,8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灣近海水質監測、大型海藻養殖暨深海碳封存技術與平台開發等經費23,919千元。 <2>上年度馬祖海域受違法抽砂影響專案調查及監測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000千元如數減列。 (5)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作業235,0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898

國家海洋研究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千元，包括：
									<1>辦理岸基波流遙測站維運及黑潮示範電廠暨百甌黑潮發電商轉原型機研製計畫等經費125,6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淨零排放一次世代低碳氢能技術與驗證暨淨零智慧電網計畫等經費1,490千元。
									<2>海域安全監控應變資訊與技術發展先導計畫總經費1,196,38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208,66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23,660千元，本科目編列99,4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408千元。
									<3>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發展計畫總經費12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44,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3,000千元，本科目編列1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00千元。
									(6)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總經費4,479,625千元，分6年辦理，111至114年度已編列1,486,42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1,351,4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4,366千元。
									(7)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總經費6,320,000千元，分7年辦理，112至114年度已編列1,350,98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01,7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57,235千元。
									(8)新增設置行政法人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經費61,845千元。
	3			376730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國家海洋研究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7300300 賠償收入	-0467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2	承辦單位	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逾期違約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律及契約規範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22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				
				0467300000							
				國家海洋研究院			12				
				0467300300							
			2	賠償收入			12				
				04673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			

國家海洋研究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7300200 雜項收入	-1267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33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				
				1267300000							
				國家海洋研究院			8				
				1267300200							
				雜項收入			8				
		1		126730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			

國家海洋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5,65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本院同仁薪資、年終及考績獎金、各項補助、加班、保險、退儲給與等工作。
2. 辦理本院一般行政庶務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支援本院各業務單位之工作計畫，俾能達成預期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7,790	人事室	本計畫係本院各單位之人事費127,790千元，編列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27,79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8,311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8,311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944		2. 約聘僱人員待遇6,944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90		3. 技工及工友待遇990千元。
1030 獎金	14,991		4. 獎金14,991千元，其中考績獎金4,216千元及年終獎金10,775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745		5. 其他給與1,745千元，係各單位人員依相關法令支領之休假補助、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
1040 加班費	8,532		6. 加班費8,532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210		7. 退休離職儲金8,210千元。
1055 保險	8,067		8. 保險係政府負擔部份8,067千元，其中健保5,347千元、公保2,149千元及勞保571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865	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	本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主計業務、人事管理、公務車輛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17,865千元，編列業務費17,645千元，設備及投資200千元，獎補助費2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645		
2003 教育訓練費	228		1. 業務費17,645千元：
2006 水電費	2,362		(1) 本院人員進修補助、政府採購法等教育訓練228千元。
2009 通訊費	1,077		(2) 本院租賃辦公廳舍、首長宿舍水電費及瓦斯費2,36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45		(3) 辦理各項業務郵資、電話費及數據通訊費1,07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900		(4) 公務資訊系統維護費34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4		(5) 辦公室租金及公務車停車位租金7,900千元。
2027 保險費	47		(6) 車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24千元。
2030 兼職費	63		(7) 車輛保險費4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8) 辦理研究人員聘任、升等外聘委員兼職費63千元。
2051 物品	1,191		(9) 辦理本院採購及性騷擾防治等內部教育訓練講座鐘點費及專書閱讀審查費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30		(10) 公務車輛油料、文具用品、碳粉紙張及行政庶務用品等1,191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9		(11) 一般事務費3,030千元，包括：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6		<1>國會聯絡、輿情監測、辦公環境清潔、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6		
2072 國內旅費	589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4000 獎補助費	20		
4075 差額補貼	20		

國家海洋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5,6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人事管理、主計業務及其他行政雜支等733千元。 <2>辦理公務車輛駕駛、秘書室業務及主計業務支援人力1,830千元(勞務承攬支出1,830千元)。 <3>員工文康活動費270千元(3,000元*90人=270,000元)。 <4>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38千元。 <5>性別主流化及性騷擾防治宣導32千元。 <6>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及宣導27千元(員工協助方案27千元)。 (12)本院租賃辦公廳舍及首長宿舍養護費89千元。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96千元，包括： <1>依預算員額計算辦公器具養護費94千元(1,048元*90人=94,320元)。 <2>購置滿6年車輛養護費102千元(51,000元*2輛=102,000元)。 (14)辦理各項機具、設施等保養、故障維修等經費226千元。 (15)奉派出差及外聘專家學者等差旅及交通費589千元。 (16)首長特別費218千元(18,100元*12月=217,200元)。 2.設備及投資200千元，係辦理公文系統升級。 3.獎補助費20千元，係政府補助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退休人員利息差額補貼。

國家海洋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300200 海洋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2,502,944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本院施政計畫、研究發展計畫、先期作業、中長程個案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等之研擬、彙辦、協調、管考及評估。
2. 推動海洋相關人才培育及促進國際海洋機構交流合作。
3. 舉辦澎湖水域海洋研究科普特展，推廣本院近年在澎湖水域的海洋科研成果。
4. 聚焦海洋政策議題，組建學術社群，研擬未來國家海洋政策方向。
5. 持續推進海洋文化、海岸聚落及海洋素養的調查研究與推廣，深化國人對海洋事務的認識與關注。
6. 推動臺灣及南海海洋數位孿生發展計畫，精進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加值應用。
7. 海洋觀測計畫與數值模擬分析、海底地形監測與探勘、海域環境探測技術研發及海洋資源調查與環境監測研究之規劃及執行。
8. 海洋生物、生態系統調查與保育及海洋生物科技與生物基因體之研究及技術推廣。
9. 海洋噪音、酸化、氣候變遷及人類活動對海洋生物影響之研究及推廣。
10. 海洋產業創新與轉型、海域遊憩風險資訊系統維運，海域與海洋工程技術之研究及推廣。
11. 海域遊憩安全技術開發，海洋廢棄物偵測、追蹤與實海試驗之規劃及執行。
12. 海域、海岸救難與災害救助技術及海洋資源、能源探勘與開發利用技術之研究及海洋研究成果之推廣。
13. 建置有關船艦設計耐海及操縱性能研究之實驗室，提供船舶流體實驗數值分析與驗證之技術研發。
14. 推動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完善我國全海域基礎調查。

預期成果：

1. 整合提升全國海洋研究量能，達到先進國家海洋科研水準，成為國際級的國家海洋研究機關。
2. 透過辦理各項推廣活動，從中鏈結創造產官學合作機會，激發各方研發能量，推動科研創新，增進社會福祉。
3. 掌握國際先進海洋科技趨勢，期與國際海洋相關研究組織合作及交流。
4. 透過海洋教育，促使民眾更能認識海洋、親近海洋、善待海洋，並推動培養海洋產業所需之優質人才。
5. 透過展覽、工作坊、專書出版、座談會等活動，深化並推廣研究成果，同時製作多媒體數位教材，以淺顯易懂的方式讓民眾接觸並了解海洋事務。
6. 建置長期海洋觀測網，整合國內海洋資料並串接國際開放資料，提供全方位的海洋資料與資訊服務平台及加值應用，建構海洋數位孿生技術，促進海洋資訊的流通與充分利用，提升我國海洋研發能量。
7. 透過創新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協助整體海洋產業永續經營。
8. 滿足國防自主、國艦國造、商船與特殊船舶之船模試驗需求，強化造船產業本土化，提升整體船舶產業國際競爭力。
9. 完成100噸級與300噸級調查船建造下水與海上測試，開展調查船舶隊籌建基石；以及經由4000噸級調查船模型試驗，奠基我國大型遠域調查船之建造。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及人力培訓作業	74,413	綜合規劃及人力培訓中心	本計畫主要係辦理海洋研究與發展計畫之研擬、海洋科普教育的推廣、海洋產學合作計畫及推廣、海洋人才培訓等業務，所需經費74,413千元，編列業務費72,413千元，設備及投資2,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72,413千元： (1) 資訊服務費5,987千元： <1>建構海洋素養典範國家與海洋產業人才升級計畫，辦理線上表單設計、海洋素養及人才數位平臺維護、系統整合與資安防護等經費5,598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560千元)。 <2>辦理專業期刊出版品投審稿平台維護及租賃389千元。 (2) 其他業務租金1,657千元： <1>建構海洋素養典範國家與海洋產業人才升級計畫，辦理出版品發表、教材推廣、課程及專家座談會議等場地及器材設備租金1,540千元。
2000 業務費	72,413		
2018 資訊服務費	5,98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57		
2027 保險費	33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85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36		
2051 物品	135		
2054 一般事務費	48,397		
2072 國內旅費	3,397		
2078 國外旅費	81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國家海洋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300200 海洋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2,502,9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辦理性別平等課程、海洋產業人才培育課程、海洋大數據競賽、海洋科學序列教材社教場館推廣、提升船舶永續及減排策略專家座談會議等場地及器材設備租金117千元。 (3)保險費335千元： <1>建構海洋素養典範國家與海洋產業人才升級計畫，辦理出版品發表、教材推廣、課程及專家座談會議等活動保險費260千元。 <2>辦理環境教育課程、海洋產業人才培育課程、海洋大數據競賽、海洋科學序列教材社教場館推廣、提升船舶永續及減排策略專家座談會議等活動保險費75千元。 (4)建構海洋素養典範國家與海洋產業人才升級計畫，遴用約用人員5,859千元。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836千元： <1>建構海洋素養典範國家與海洋產業人才升級計畫，辦理工作坊、出版品與教材製作及專家會議等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4,251千元。 <2>辦理性別平等與環境教育課程、專刊及專書出版、海洋產業人才培育課程、海洋大數據競賽、海洋科學序列教材社教場館推廣、提升船舶永續及減排策略專家座談會議等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及評鑑裁判費1,585千元。 (6)綜合規劃及人才培訓所需事務用品及耗材135千元。 (7)一般事務費48,397千元： <1>建構海洋素養典範國家與海洋產業人才升級計畫，辦理資料蒐集與彙整、教師培訓、教學影片錄製、教具製作、研討會及行政庶務支出等經費45,326千元。 <2>辦理性別平等與環境教育課程及學術諮詢行政庶務支出97千元。 <3>辦理專刊及專書出版行政庶務支出400千元。 <4>辦理海洋產業人才培育所需教材設計、編撰資料整理、攝錄影及行政庶務支出等經費476千元。

國家海洋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67300200 海洋研究業務		2,502,9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辦理海洋科學序列教材社教場館推廣教學影片錄製及行政庶務支出359千元。 <6>辦理行政法人籌組業務支援人力612千元(勞務承攬支出612千元)。 <7>辦理提升船舶永續及減排策略所需資料蒐集、實地訪問、問卷調查及行政庶務支出等經費627千元。 <8>推廣海洋科普知識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 (8)國內旅費3,397千元： <1>建構海洋素養典範國家與海洋產業人才升級計畫，辦理員工及專家學者國內旅費2,679千元。 <2>辦理性別平等與環境教育課程、專刊及專書出版、海洋大數據競賽、海洋科學序列教材社教場館推廣、提升船舶永續及減排策略員工及專家學者國內旅費718千元。 (9)國外旅費810千元，包括： <1>(開會)海洋科學序列合約洽談與研商會議533千元。 <2>(開會)韓國研究機構交流會議277千元。 2.設備及投資2,000千元：建構海洋素養典範國家與海洋產業人才升級計畫，奉行政院113年8月2日院臺交字第1131018851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94,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已編列55,51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7,513千元(包含業務費65,513千元、設備及投資2,000千元)，係建置及開發各類別海洋素養及海洋職能數位平臺2,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2 海洋政策及文化研究作業	9,800	海洋政策及文化研究中心	本計畫主要係推動澎湖水域研究成果展，並進行全國性海洋文化、海岸聚落與海洋素養調查，據以規劃媒體宣傳，提升大眾對海洋事務的認識。同步深耕海洋聚落，建立協作平台與夥伴網絡，強化在地支援與永續發展。另整合海洋政策議題，組建學術社群，研擬國家海洋政策方向，所需業務費9,8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澎湖水域研究成果展海報及邀請卡寄送郵資23千元。 2.辦理全國海岸傳統地名及海洋文化調查研究、海洋政策議題蒐整、國人海洋素養調查數據研
2000 業務費	9,800		
2009 通訊費	23		
2018 資訊服務費	32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28		
2027 保險費	2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93		
2051 物品	120		
2054 一般事務費	6,962		
2072 國內旅費	627		
2084 短程車資	1		

國家海洋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67300200 海洋研究業務		2,502,9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究等所需資訊作業及統計軟體租金324千元。 3.辦理澎湖水域研究成果展、海洋政策議題蒐整等所需場地、器材設備及車輛租賃328千元。 4.辦理澎湖水域研究成果展、海洋政策議題蒐整等活動保險費22千元。 5.辦理全國海岸傳統地名及海洋文化調查研究、海岸聚落地域經營與跨域調查推廣、傳統海洋文化資料採集、國人海洋素養調查數據研究、澎湖水域研究成果展、海洋政策議題蒐整、海岸聚落協作行動平台與夥伴網絡操作實務、海洋政策相關學術活動與採購案等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1,393千元。 6.辦理海洋政策及文化研究所需事務用品及耗材120千元。 7.一般事務費6,962千元： (1)辦理全國海岸傳統地名及海洋文化調查研究、傳統海洋文化資料採集及國人海洋素養調查數據研究所需資料彙整、田野調查、活動紀錄、專刊專書印刷及行政雜支等995千元。 (2)辦理海岸聚落地域經營與跨域調查推廣、海洋政策議題蒐整、海洋政策相關學術活動等資料蒐整、場地佈置、攝錄影、印刷、餐費及行政雜支等1,737千元。 (3)辦理澎湖水域研究成果展所需推廣、場地佈置、影片剪輯、攝錄影、印刷、餐費及行政雜支等2,39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00千元)。 (4)辦理海岸聚落協作行動平台與夥伴網絡操作實務等所需推廣、資料彙整及行政雜支等1,03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0千元)。 (5)辦理看見海洋：文化與教育圖像傳播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0千元。 8.辦理國人海洋素養調查數據研究、澎湖水域研究成果展、海洋政策議題蒐整、海洋政策相關學術活動及採購案等員工及專家學者國內旅費627千元。 9.辦理澎湖水域研究成果展短程車資1千元。
03 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作業	196,803	海洋科學及資訊研	本計畫主要係辦理國家全海域地形底質調查與海洋大數據建置、國家海洋資料庫之加值及大數據應用、海象監測站維運等業務，所需經費196,80
2000 業務費	141,652	究中心	
2006 水電費	155		

國家海洋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67300200 海洋研究業務		2,502,9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5,692		3千元，編列業務費141,652千元，設備及投資55,15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41,652千元： (1)異地備援機房及臨時岩心櫃電費155千元。 (2)通訊費5,692千元： <1>海域安全監控應變資訊與技術發展先導計畫，辦理水文浮標觀測系統資料傳輸通訊費1,536千元。 <2>辦理科研儀器管理、離岸沙洲地形變遷調查、異地備援機房、臺灣近海微生物監測、海象監測站與臺灣及南海海洋數位孿生發展計畫等資料傳輸通訊費4,156千元。 (3)資訊服務費14,908千元： <1>海域安全監控應變資訊與技術發展先導計畫，辦理水質觀測資料分析及系統介接330千元。 <2>辦理本院資通安全與核心資通系統資安防護、臺灣近海微生物監測、國家海洋資料庫、臺灣及南海海洋數位孿生發展計畫所需資訊系統維護、資訊設備租金及軟體授權等14,578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6,858千元)。 (4)其他業務租金41,223千元： <1>海域安全監控應變資訊與技術發展先導計畫，辦理水文浮標觀測系統浮標布放及回收船舶租賃4,904千元。 <2>辦理科研儀器管理、海象監測站維運、臺灣及南海海洋數位孿生發展計畫系統維運及說明會等所需庫房、場地及船舶租賃36,319千元。 (5)辦理科研儀器庫房保險費55千元。 (6)約用人員酬金4,780千元： <1>海域安全監控應變資訊與技術發展先導計畫，遴用約用人員2,695千元。 <2>臺灣及南海海洋數位孿生發展計畫，遴用約用人員2,085千元。 (7)辦理臺灣及南海海洋數位孿生發展計畫、海洋資訊研究及採購案等專家學者出席費180千元。 (8)物品23,656千元： <1>海域安全監控應變資訊與技術發展先導
2018 資訊服務費	14,90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1,223		
2027 保險費	5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7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2051 物品	23,656		
2054 一般事務費	26,57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934		
2072 國內旅費	810		
2078 國外旅費	680		
3000 設備及投資	55,151		
3020 機械設備費	47,66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489		

國家海洋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300200 海洋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2,502,9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計畫，辦理浮標及零件耗材3,680千元。 <2>辦理臺灣近海微生物監測、國家全海域水文觀測網、海象監測站維運和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會議等所需耗材及事務用品19,976千元。 (9)一般事務費26,579千元： <1>海域安全監控應變資訊與技術發展先導計畫，建立水質模式及展示等經費3,536千元(勞務承攬支出612千元)。 <2>辦理水下聲學通訊觀測及錨碇系統整合1,163千元。 <3>辦理離岸沙洲地形變遷調查1,000千元。 <4>辦理國家全海域地形底質調查及測繪15,950千元。 <5>辦理臺灣及南海海洋數位孿生發展計畫所需觀測資料展示及推廣活動4,93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2,934千元： <1>海域安全監控應變資訊與技術發展先導計畫，辦理監測系統及預報系統維運1,400千元。 <2>辦理臨時岩心櫃、海洋觀測儀器、異地備援機房、臺灣近海微生物監測、國家全海域水文觀測網及海象監測站等科研儀器設備測試、保養維護費21,534千元。 (11)辦理臺灣及南海海洋數位孿生發展計畫、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和採購案等員工及專家學者國內旅費810千元。 (12)(考察)參訪希臘海洋研究中心(HCMR)國外旅費680千元。 2.設備及投資55,151千元： (1)海域安全監控應變資訊與技術發展先導計畫，奉行政院114年3月10日院臺交字第1135025457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196,38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208,66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23,660千元，本科目編列46,352千元(包含業務費18,081千元、設備及投資28,271千元)，係辦理水質監測儀器及預報系統28,271千元(機械設備費28,271千元)。 (2)辦理臺灣及南海海洋數位孿生發展計畫：

國家海洋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67300200 海洋研究業務		2,502,9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作業	71,839	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中心	<1>溫鹽酸鹼計3,000千元(機械設備費3,000千元)。 <2>作業化海洋虛擬場建置模組、防火牆及儲存設備等5,389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389千元)。 (3)海洋觀測儀器購置及整合600千元(機械設備費4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千元)。 (4)汰換本院公務電腦及週邊設備9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00千元)。 (5)臺灣近海微生物監測所需微生物自動檢測系統與有害弧菌及總菌濃度自動監測系統6,800千元(機械設備費6,800千元)。 (6)水文觀測網儀器、防火牆及儲存設備等10,191千元(機械設備費9,191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0千元)。 本計畫主要係辦理臺灣鄰近海域長期性海洋生態調查分析、海洋生物與棲地保育研究、海洋水質與氣候變遷研究、海洋生物科技研發及海洋外來種入侵防治技術與生物影響評估等業務，所需經費71,839千元，編列業務費61,067千元，設備及投資10,77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61,067千元： (1)辦理海洋菌種探索、開發陸域水槽養殖新興海藻量化技術、微塑污染及生態風險評估、國家全海域生態環境調查、臺灣近海水質監測系統維運及大型海藻養殖暨深海碳封存技術與平台開發等所需實驗室、車輛、儀器及船舶租賃4,999千元。 (2)約用人員酬金5,121千元： <1>遴用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約用人員2,245千元。 <2>遴用大型海藻養殖暨深海碳封存技術與平台開發約用人員2,876千元。 (3)辦理海洋生物與生態相關採購案所需出席費210千元。 (4)辦理海洋菌種探索、開發陸域水槽養殖新興海藻量化技術、微塑污染及生態風險評估、海洋生態水質實驗室維運管理、南沙太平島海洋研究站維運管理和潮間帶海洋環境監測與生態調查、國家全海域生態環境調查、臺灣近海水質監測系統及大型海
2000 業務費	61,06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999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12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		
2051 物品	8,580		
2054 一般事務費	37,27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85		
2072 國內旅費	839		
2078 國外旅費	457		
2081 運費	3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772		
3020 機械設備費	10,772		

國家海洋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300200 海洋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2,502,9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藻養殖暨深海碳封存技術與平台開發等所需試驗藥品、耗材五金、事務用品及油料8,580千元。 (5)一般事務費37,276千元： <1>辦理海洋菌種探索及開發陸域水槽養殖新興海藻量化技術所需檢測、潛水人員及行政雜支等363千元。 <2>辦理海洋保育類動物擱淺組織樣本及族群遺傳分析費用1,000千元。 <3>辦理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所需勞務承攬人力3,316千元(勞務承攬支出3,316千元)。 <4>辦理利用多指標珊瑚骨骼化學紀錄回推南沙海洋環境變遷、微塑膠污染及生態風險評估檢測分析費650千元。 <5>辦理海洋生態水質實驗室維運管理所需檢測分析、廢棄物及廢液處理及行政雜支374千元。 <6>辦理國家全海域生態環境所需調查、檢測、監測費用及行政雜支18,591千元(勞務承攬支出4,728千元)。 <7>臺灣近海水質監測系統維運、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及大型海藻養殖暨深海碳封存技術與平台開發所需採樣、檢測費12,982千元。 (6)辦理海洋菌種探索、開發陸域水槽養殖新興海藻量化技術、海洋生態水質實驗室維運管理、國家全海域生態環境調查、臺灣近海水質監測系統及大型海藻養殖暨深海碳封存技術與平台開發等所需試驗儀器設備校正、維修及保養3,285千元。 (7)辦理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及採購案等員工及專家學者國內旅費839千元。 (8)國外旅費457千元： <1>(考察)日本沖繩大型海藻人工養殖研究參訪交流163千元。 <2>(開會)參訪菲律賓大學海洋科學研究所及亞洲海洋哺乳動物擱淺組織(Asia Marine Mammal Stranding Network, AMMSN)及交流會議294千元。 (9)辦理南沙海洋研究站所需用電燃油及實驗

國家海洋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67300200 海洋研究業務		2,502,9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作業	235,073	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中心	研究資材等貨運船舶運費3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0,772千元： (1)國家全海域生態環境調查儀器設備3,072千元(機械設備費)。 (2)臺灣近海水質監測儀器設備5,000千元(機械設備費)。 (3)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儀器設備200千元(機械設備費)。 (4)辦理大型海藻養殖暨深海碳封存技術與平台開發儀器設備2,500千元(機械設備費)。 本計畫主要係辦理海洋能源研究與技術推展、海域遊憩安全監測技術研發、海洋廢棄物偵測、追蹤與實海試驗、海域、海岸救難與災害救助技術開發利用及海洋產業研究與推廣等業務所需經費235,073千元，編列業務費169,637千元，設備及投資65,43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9,637		1.業務費169,637千元：
2006 水電費	1,862		(1)水電費1,862千元：
2009 通訊費	1,749		<1>海域安全監控應變資訊與技術發展先導計畫，辦理機房及專案辦公室電費1,121千元。
2012 土地租金	2		<2>辦理岸基波流遙測站電費74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2,902		(2)通訊費1,749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9		<1>海域安全監控應變資訊與技術發展先導計畫，辦理機房資料傳輸通訊費791千元。
2027 保險費	24		<2>辦理岸基波流遙測站及海洋推廣活動等資料傳輸通訊費及郵資958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382		(3)岸基波流遙測站土地租金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6		(4)資訊服務費22,902千元：
2039 委辦費	8,800		<1>海域安全監控應變資訊與技術發展先導計畫，辦理機房租金、資安檢測及資訊平台維護等經費9,705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700千元)。
2051 物品	7,320		<2>辦理高速運算設備、環境資料庫等備援機房租金、維護及軟體授權等13,19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646		(5)其他業務租金1,209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624		<1>海域安全監控應變資訊與技術發展先導計畫，專案辦公室及辦公設備租金1,0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99		<2>辦理海洋推廣活動及岸基波流遙測站等
2078 國外旅費	1,012		
3000 設備及投資	65,436		
3020 機械設備費	47,47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04		
3035 雜項設備費	5,960		

國家海洋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300200 海洋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2,502,9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所需場地及器材租金199千元。 (6)辦理海洋推廣活動保險費24千元。 (7)約用人員酬金6,382千元： <1>海域安全監控應變資訊與技術發展先導計畫，遴用約用人員1,713千元。 <2>黑潮示範電廠暨百旺黑潮發電商轉原型機研製計畫，遴用約用人員2,546千元。 <3>淨零排放-次世代低碳氫能技術與驗證暨淨零智慧電網計畫，遴用約用人員2,123千元。 (8)辦理海洋推廣活動、黑潮示範電廠暨百旺黑潮發電商轉原型機研製、淨零排放-次世代低碳氫能技術與驗證暨淨零智慧電網計畫及採購案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806千元。 (9)辦理黑潮示範電廠暨百旺黑潮發電商轉原型機研製計畫及淨零排放-次世代低碳氫能技術與驗證暨淨零智慧電網計畫委辦費8,800千元。 (10)物品7,320千元： <1>海域安全監控應變資訊與技術發展先導計畫，辦理監控所需耗材及五金用品2,280千元。 <2>辦理岸基波流遙測站及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等所需耗材及五金用品等5,040千元。 (11)一般事務費103,646千元： <1>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發展計畫，辦理離岸流監測、資料收集分析與驗證、擴增海洋廢棄物影像資料庫、海洋污染衛星影像分析驗證及臺美合作等經費9,500千元。 <2>海域安全監控應變資訊與技術發展先導計畫，辦理海域安全監控與應變決策中心設置、跨單位海洋雷達站品管、隨船航海微波雷達海態反演及油污識別、海洋雷達遙測數據資料同化及推廣活動等經費42,25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0千元)。 <3>辦理海洋推廣活動行政庶務支出、紀錄片製作、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勞務承攬人力費用2,396千元(勞務承攬支出1,224

國家海洋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300200 海洋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2,502,9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4>辦理岸基波流遙測站環境維護、保全、臨時站網架設、浮標佈放作業、資訊整理及行政雜支等4,564千元。 <5>辦理黑潮示範電廠暨百坵黑潮發電商轉原型機研製計畫之公正轉型與社會溝通關係研析、水文觀測、機組水下噪音研析及實海測試場域選址等經費35,434千元。 <6>辦理淨零排放-次世代低碳氫能技術與驗證暨淨零智慧電網計畫之海水製氫與鹵水處理、場域規劃設計、產氫設備安全及電解海水產氫水質檢測等經費9,497千元。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624千元： <1>海域安全監控應變資訊與技術發展先導計畫，辦理監控之遙測站及儀器設備保養維護費6,816千元。 <2>辦理岸基波流遙測站之遙測站及儀器設備保養維護費5,808千元。 (13)辦理黑潮示範電廠暨百坵黑潮發電商轉原型機研製計畫、淨零排放-次世代低碳氫能技術與驗證暨淨零智慧電網計畫及採購案等員工及專家學者國內旅費1,299千元。 (14)國外旅費1,012千元，包括： <1>(考察)考察日本海上技術安全研究所288千元。 <2>(視察)赴韓國參與拖車與迴旋臂採購案FAT廠試307千元。 <3>(開會)印度海洋科技研究所參訪交流417千元。 2.設備及投資65,436千元： (1)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12年7月31日院臺交字第112103074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2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44,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3,000千元，本科目編列10,000千元(業務費9,500千元、設備及投資500千元)，係辦理離岸流偵測識別所需之光學攝影機及錄影設備等500千元(機械設備費500

國家海洋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67300200 海洋研究業務		2,502,9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2)海域安全監控應變資訊與技術發展先導計畫，奉行政院114年3月10日院臺交字第1135025457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196,38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208,66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23,660千元，本科目編列99,405千元(包含業務費65,691千元、設備及投資33,714千元)，係辦理： <1>軟體模組開發及擴充10,154千元(資訊軟體設備費10,154千元)。 <2>擴增岸基波流遙測站及雷達資料比對驗證所需儀器設備23,560千元(機械設備費23,560千元)。 (3)辦理黑潮示範電廠暨百坵黑潮發電商轉原型機研製計畫所需數值計算軟體(含資通安全經費500千元)、發電機組及機組零組件4,250千元(機械設備費3,400千元、資訊軟體設備費850千元)。 (4)辦理淨零排放-次世代低碳氢能技術與驗證暨淨零智慧電網計畫所需數值計算軟體、產氫系統、實海測試設備、水質量測設備等20,960千元(機械設備費14,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0千元、雜項設備費5,960千元)。 (5)擴增岸基波流遙測站6,012千元(機械設備費6,012千元)。
06 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	1,351,441	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中心	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奉行政院110年8月3日院臺交字第110002123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137,402千元，第1次修正經行政院112年6月21日院臺交字第1121026425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修正為4,479,625千元。分6年辦理，111至114年度已編列1,486,42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1,351,441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1,641,757千元。本年度所需業務費4,116千元，設備及投資1,347,32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116		1.業務費4,116千元：係辦理維運管理計畫報告書分期價金。
2054 一般事務費	4,116		2.設備及投資1,347,325千元：辦理船模實驗室籌建委託專業服務案、實驗室興建工程施作與監造、裝備與實驗儀器採購(含資通安全經費21,434千元)及公共藝術設置(設置經費7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347,32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69,826		
3020 機械設備費	77,499		

國家海洋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67300200 海洋研究業務		2,502,9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	501,730	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中心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269,826千元、機械設備費77,499千元)。(工程管理費計算方式係【新建工程：5,000千元x3%+20,000千元x1.5%+75,000千元x1%+400,000千元x0.7%+1,700,806千元x0.5%】+【造波系統：5,000千元x3%+20,000千元x1.5%+75,000千元x1%+241,429千元x0.7%】+【拖車與迴旋臂系統：5,000千元x3%+20,000千元x1.5%+75,000千元x1%+400,000千元x0.7%+70,476千元x0.5%】>x70%=13,822千元，115年度編列1,876千元。) 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奉行政院111年3月10日院臺科會字第1110003583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100,000千元，第1次修正經行政院114年3月12日院授科會科辦字第1140016563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修正為6,320,000千元，分7年辦理。112至114年度已編列1,350,98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01,730千元，未來經費需求4,467,290千元。本年度所需業務費3,000千元，設備及投資498,73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3,000千元：辦理100噸級、300噸級小型調查船之國際安全管理(ISM)認證作業及下水典禮等工作。 2.設備及投資498,730千元：辦理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專案管理含監造小型調查船(100噸級及300噸)統包案船舶建造、組裝及下水作業和4000噸級大型調查船統包案設計開工與主要裝備採購作業。(工程管理費計算方式係<【4000噸級調查船：5,000千元x3%+20,000千元x1.5%+75,000千元x1%+400,000千元x0.7%+1,654,000千元x0.5%】+【300噸級調查船：5,000千元x3%+20,000千元x1.5%+75,000千元x1%+271,000千元x0.7%】+【100噸級調查船：5,000千元x3%+20,000千元x1.5%+75,000千元x1%+157,000千元x0.7%】>x70%=12,366千元，115年度編列4,000千元(約用人員2,146千元、勞務承攬支出626千元))。 本計畫係因行政法人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於114年6月17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並預計於115年8月1日正式成立，其設置及後續成立營運所需經費61,845千元，編列業務費3,495千元，設備及投資6,336千元，獎補助費52,01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498,730		
3025 運輸設備費	498,730		
08 補助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	61,845		本計畫係因行政法人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於114年6月17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並預計於115年8月1日正式成立，其設置及後續成立營運所需經費61,845千元，編列業務費3,495千元，設備及投資6,336千元，獎補助費52,01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495		
2006 水電費	132		
2009 通訊費	1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4		
2051 物品	1,066		

國家海洋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300200 海洋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2,502,9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81		1.業務費3,495千元：係編列籌備期間所需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6,336		(1)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辦公室電費132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10		(2)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電話費1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126		(3)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辦公室及停車位租金80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2,014		(4)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辦公室家具及用品等1,066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2,014		(5)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辦公室裝潢支出1,481千元。
			2.設備及投資6,336千元：籌備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辦公室設備、差勤系統及公文系統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210千元、雜項設備費2,126千元)。
			3.獎補助費52,014千元：係補助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成立後基本營運所需經費。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辦理。	預期成果： 設定預備金，以應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能。
-------------------------	-------------------------------

55

**國家海洋研究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67300100 一般行政	3767300200 海洋研究業務	3767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5,655	2,502,944	500			2,649,099
1000 人事費	127,790	-	-			127,79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8,311	-	-			78,31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944	-	-			6,94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90	-	-			990
1030 獎金	14,991	-	-			14,991
1035 其他給與	1,745	-	-			1,745
1040 加班費	8,532	-	-			8,53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210	-	-			8,210
1055 保險	8,067	-	-			8,067
2000 業務費	17,645	465,180	-			482,825
2003 教育訓練費	228	-	-			228
2006 水電費	2,362	2,149	-			4,511
2009 通訊費	1,077	7,476	-			8,553
2012 土地租金	-	2	-			2
2018 資訊服務費	345	44,121	-			44,46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900	50,220	-			58,120
2024 稅捐及規費	24	-	-			24
2027 保險費	47	436	-			483
2030 兼職費	63	-	-			63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22,142	-			22,14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8,425	-			8,485
2039 委辦費	-	8,800	-			8,800
2051 物品	1,191	40,877	-			42,068
2054 一般事務費	3,030	229,976	-			233,00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9	1,481	-			1,57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6	-	-			19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6	38,843	-			39,069
2072 國內旅費	589	6,972	-			7,561
2078 國外旅費	-	2,959	-			2,959

**國家海洋研究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67300100 一般行政	3767300200 海洋研究業務	3767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1 運費	-	300	-			300
2084 短程車資	-	1	-			1
2093 特別費	218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	1,985,750	-			1,985,95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269,826	-			1,269,826
3020 機械設備費	-	183,405	-			183,405
3025 運輸設備費	-	498,730	-			498,73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25,703	-			25,903
3035 雜項設備費	-	8,086	-			8,086
4000 獎補助費	20	52,014	-			52,03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52,014	-			52,014
4075 差額補貼	20	-	-			20
6000 預備金	-	-	500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500			500

國家海洋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5				海洋委員會主管				
				國家海洋研究院	127,790	482,825	38,675	-
				民政支出	127,790	482,825	38,675	-
				一般行政	127,790	17,645	20	-
				海洋研究業務	-	465,180	38,655	-
				第一預備金	-	-	-	-

研究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	649,790	-	1,985,950	13,359	-	1,999,309	2,649,099
500	649,790	-	1,985,950	13,359	-	1,999,309	2,649,099
-	145,455	-	200	-	-	200	145,655
-	503,835	-	1,985,750	13,359	-	1,999,109	2,502,944
500	500	-	-	-	-	-	5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5	4			0067000000 海洋委員會主管					
				0067300000 國家海洋研究院	-	1,269,826	-	183,405	
				3767300000 民政支出	-	1,269,826	-	183,405	
				3767300100 一般行政	-	-	-	-	
				3767300200 海洋研究業務	-	1,269,826	-	183,405	

研究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498,730	25,903	8,086	-	-	13,359	1,999,309		
498,730	25,903	8,086	-	-	13,359	1,999,309		
-	200	-	-	-	-	200		
498,730	25,703	8,086	-	-	13,359	1,999,109		

(本 頁 空 白)

國家海洋研究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8,31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94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90	
六、獎金	14,991	
七、其他給與	1,745	
八、加班費	8,53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210	
十一、保險	8,06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7,790	

國家海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5	4	1		0067000000 海洋委員會主管														
				0067300000 國家海洋研究院	78	78	-	-	-	-	-	-	1	1	1	1	-	-
				3767300100 一般行政	78	78	-	-	-	-	-	-	1	1	1	1	-	-

研究院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10	-	-	-	-	90	90	119,258	116,019	3,239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酬金及勞務承攬支出，說明如下： 1.約用人員酬金： (1)以業務費支付，係海洋研究業務預計進用29人，經費22,142千元。 (2)以工管費支付，係海洋研究業務預計進用3人，經費2,146千元。 2.勞務承攬支出： (1)以業務費支付，係一般行政預計進用3人，經費1,830千元及海洋研究業務預計進用14人，經費10,492千元。 (2)以工管費支付，係海洋研究業務預計進用1人，經費626千元。
10	10	-	-	-	-	90	90	119,258	116,019	3,239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115年度

[illegible]

預算員額：	職員	78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90 人

國家海洋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	-
二、機關宿舍	1	113.10	-	10	-	-	-
1 首長宿舍	1	113.10	-	10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113.10	-	10		-	-

- 1.辦公房屋包含本院租用之廳舍及專案辦公室(海域安全監控應變資訊與技術發展先導計畫、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及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
- 2.其他包含公務車停車位、庫房及實驗室。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國家海洋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24,374
1.對團體之捐助				24,374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374
(1)3767300200				24,374
海洋研究業務				
[1]行政法人「國家海洋	01	115-115	國家海洋科技營	補助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
科技營運中心」基本營運			運中心	成立初年所需基本營運經費
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75差額補貼				-
(1)37673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利息差額補	01	115-115	臺灣銀行	政府補助比照教育人員任用
貼				條例規定聘任之退休人員利
				息差額補貼。

研究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4,281	20	-	13,359	52,034	
14,281	-	-	13,359	52,014	
14,281	-	-	13,359	52,014	
14,281	-	-	13,359	52,014	
14,281	-	-	13,359	52,014	
-	20	-	-	20	
-	20	-	-	20	
-	20	-	-	20	
-	20	-	-	20	

(本 頁 空 白)

**國家海洋研究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8	147	2,959	8	123	2,688
考 察	3	54	1,131	2	39	919
視 察	1	18	307	2	24	455
訪 問	-	-	-	1	15	216
開 會	4	75	1,521	3	45	1,098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國家海洋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參訪希臘海洋研究中心(HCMR)1A	希臘	希臘海洋研究中心(HCMR)	1.就MOU簽署後實質合作討論。 2.參訪HCMR設施作為本院試驗場興建參考。	115.01-115.12	6	4
02 日本沖繩大型海藻人工養殖參訪交流1A	日本	沖繩科學技術大學學院大學(OIST)	1.赴日本沖繩，參訪當地具代表性之大型海藻人工養殖研究機構與相關單位，深入了解沖繩在海藻養殖技術、環境管理及其對海洋生態保育的貢獻。 2.預計參訪沖繩科學技術大學學院大學(OIST)、當地海藻養殖場，以及相關學術與政府單位，以學習其技術經驗，並探討未來合作可能性。	115.01-115.12	5	3
03 考察日本海上技術安全研究所1A	日本	日本海上技術安全研究所的實驗水槽(National Maritime Research Institute, 簡稱NMRI)	本院刻正興建國家船模實驗室，本實驗室內含耐海性能水槽與迴旋臂水槽，辦理船舶各項運動性能實驗，為拓展實驗操作實驗項目，規劃派員考察日本海上技術安全研究所的實驗水槽(National Maritime Research Institute, 簡稱NMRI)。NMRI為日本頂尖的船舶與海洋工程研究機構，擁有世界級的實驗設施。	115.01-115.12	5	3
二、視察						
04 赴韓國參與拖車與迴旋臂採購案FAT廠試21	韓國	韓國釜山之HANLA公司	本院刻正新建國家船模實驗室，內含耐海性能水槽與迴旋臂水槽，規劃於耐海性能水槽（尺寸約為長80m，寬40m，水深5.5m）上方建置主拖車、子拖車、轉盤、軌道系統、造風	115.01-115.12	6	3

研究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94	191	95	680	海洋研究業務	無	
60	72	31	163	海洋研究業務	無	
91	119	78	288	海洋研究業務	無	
88	136	83	307	海洋研究業務	無	

國家海洋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系統、控制系統等模組，合稱拖車系統；並於迴旋臂水槽(尺寸為直徑60m，水深5.5m)上建置迴旋臂、子拖車、軌道系統、迴旋臂控制系統等模組，合稱迴旋臂系統。拖車與迴旋臂系統採購案已於112年11月完成決標，依期程規劃，於所有設備元件測試後，進行工廠驗收測試。此次將派員前往韓國釜山之HANLA公司參與拖車與迴旋臂系統採購案出廠前檢驗與測試，以確認該設備所有技術及品質符合規格要求，並驗證其功能皆能正常運作。順道拜訪韓國頂尖船模實驗室(KRISO)並探討未來與國家船模實驗室合作之可行性。			

研究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國家海洋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海洋科學序列合約洽談與研商會議-1A	美國	前往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勞倫斯科學館(LHS)洽談OSS合作。	6	3	228	213
02 韓國研究機構交流會議-1A	韓國	1.前往韓國舒川MOU夥伴機構MABIK進行回訪與討論合作研究計畫。 2.前往首爾與MOU夥伴Haebeom Data以及KOME續簽MOU。 3.前往釜山KMI商討海洋產業人才調查資料庫交換。 4.前往釜山KIOST商討海洋大數據競賽推廣與合作。	5	3	73	113
03 參訪菲律賓大學海洋科學研究所及亞洲海洋哺乳動物擱淺組織(Asia Marine Mammal Stranding Network, AMMSN)及交流會議-1A	菲律賓	1.亞洲海洋哺乳動物擱淺組織(Asia Marine Mammal Stranding Network, AMMSN)為本院MOU之合作單位，主席目前為菲律賓大學環境科學與氣象研究所之Aragones教授 (Lemuel V. Aragon, Ph.D)。雙邊會議將建立我方與亞洲海洋哺乳動物擱淺組織之研究合作、技術交流及樣本交換。 2.菲律賓大學海洋科學研究所(Institute of Marine Science)參訪及交流，由該所Ravago-Gotanco教授 (Rachel June Ravago-Gotanco, Ph.D)主持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生態系復育、海洋	6	3	57	153

研究院
-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92	533	海洋研究業務			-	-
					-	-
					-	-
91	277	海洋研究業務			-	-
					-	-
					-	-
84	294	海洋研究業務			-	-
					-	-
					-	-

國家海洋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4 印度海洋科技研究所參訪交流-1A	印度	基因體、環境DNA、珊瑚礁監測等研究項目之實驗室及野外考察及討論。 本院於113年11月20日與印度國家海洋技術研究所（NIOT）完成合作備忘錄(MOU)的簽署儀式。並於11月22日短暫拜會印度清奈NIOT、國家沿海研究中心(National Centre for Coastal Research；NCCR)與印度國家技術教師培訓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Technical Teachers Training and Research；NITTR)，惟因時間短暫交流有限，故擬於115年前往印度清奈，進行雙方目前規劃進行之海洋研究(包含海洋雷達、海洋水下技術等)，且亦是落實雙方簽署 MOU中雙方互訪交流。	6	4	178	140

研究院
-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99	417	海洋研究業務	印度德里、果阿及清奈	113.11	5	471
					-	-
					-	-

國家海洋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58,640	452,473	-	2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58,640	452,473	-	2

研究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38,675	-	-	649,790
-	38,675	-	-	649,79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研究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13,359	-	-	-	-
13,359	-	-	-	-

國家海洋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269,826	-	498,73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1,269,826	-	498,730

研究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1,414	195,980	-	1,999,309	2,649,099
21,414	195,980	-	1,999,309	2,649,099

**國家海洋研究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家船模實驗室 多功能水槽建置 計畫	111-116	44.79	4.19	10.67	13.51	16.42	1. 行政院110年8月3 日院臺交字第1100 021233號函核定， 第1次修正經行政 院112年6月21日院 臺交字第11210264 25號函同意，計畫 總經費修正為44.7 9億元。 2. 本計畫115年度預 算編列於「海洋研 究業務」科目13.5 1億元。
海洋基礎資料調 查船興建計畫	112-118	63.20	5.92	7.59	5.02	44.67	1. 行政院111年3月10 日院臺科會字第11 10003583函核定， 第1次修正經行政 院114年3月12日院 授科會科辦字第11 40016563號函同意 ，計畫總經費修正 為63.2億元。 2. 本計畫115年度預 算編列於「海洋研 究業務」科目5.02 億元。
籌組海洋廢棄物 治理國家隊布建 印太區域海廢治 理平台發展計畫	113-116	0.25	-	0.05	0.10	0.10	1. 行政院112年7月31 日院臺交字第1121 03074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2 億元，其中編列於 本院0.25億元及海 委會0.95億元。 3. 本計畫115年度預 算編列於「海洋研 究業務」科目0.1 億元。
建構海洋素養典 範國家與海洋產 業人才升級計畫	114-117	3.94	-	0.55	0.68	2.71	1. 行政院113年8月2 日院臺交字第1131 018851號函核定， 計畫總經費3.94億 元。 2. 本計畫115年度預 算編列於「海洋研 究業務」科目0.68 億元。
海域安全監控應 變資訊與技術發 展先導計畫	114-117	5.82	-	1.31	1.46	3.05	1. 行政院114年3月10 日院臺交字第1135 02545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2.8 0億元，其中編列 於本院5.82億元、

國家海洋研究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海委會6.14億元。 3.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海洋研究業務」科目1.46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4,100	4,700
1.3767300200			4,100	4,700
海洋研究業務				
(1) 【黑潮示範電廠暨百坵黑潮發電商轉原型機研製計畫】洋流發電機設計與驗證	113-116	為執行百坵黑潮發電商轉原型機研製，本計畫委託廠商設計100kW浮游式洋流發電機組及驗證，以確保機組可符合可用及運轉效率。	1,000	1,000
(2) 【黑潮示範電廠暨百坵黑潮發電商轉原型機研製計畫】黑潮示範電廠實驗場域生態觀察研析	113-116	為進行200kW黑潮示範電廠建置，委託廠商設計生態背景觀測方法及驗證，以作為後續試驗機組架設時生態影響觀察之依據。	1,900	1,900
(3) 【淨零排放-次世代低碳氢能技術與驗證暨淨零智慧電網計畫】海水製氫與鹵水處理技術開發	115-118	為執行電解海水製氫技術開發，本計畫委託廠商研製海水產氫所衍生鹵水處理技術，以作為發展整體海水電解產氫系統之用，及評估整體耗能之依據。	1,200	1,800

研究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8,800
-	-	-	8,800
-	-	-	2,000
-	-	-	3,800
-	-	-	3,000

國家海洋研究院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5			0067000000 海洋委員會主管		
	4		0067300000 國家海洋研究院	3,000	
			3767300000 民政支出	3,000	
		2	3767300200 海洋研究業務	3,000	1.以四大媒體辦理「海洋科普知識：Podcast - Ocean Talk」之推廣，所需經費500千元，評核指標為「刊登5支短影音」。 2.以四大媒體辦理「澎湖水域研究成果展」之推廣，所需經費600千元，評核指標為「刊登4則平面專文」及「刊登10則以上數位新聞」。 3.以四大媒體辦理「海岸聚落調查成果」之推廣，所需經費400千元，評核指標為「刊登1則平面專文」及「刊登10則以上數位新聞」。 4.以四大媒體辦理「看見海洋：文化與教育圖像傳播計畫」之推廣，所需經費800千元，評核指標為「播放1則電視新聞」及「刊登1則平面專文」。 5.以四大媒體辦理「臺灣及南海海洋數位孿生發展計畫」之推廣，所需經費300千元，評核指標為「刊登1-2篇以上活動成果平面廣告」、「發布臉書貼文觸及人數達1萬人以上」及「發布Youtube影片觀看次數達1千以上」。 6.以四大媒體辦理「海域安全監控應變資訊與技術發展先導計畫」理念之推廣，所需經費400千元，評核指標為「刊登3則以上平面廣告」及「播放1則以上電視廣告」。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研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本院 114 年度預算案依立法院統刪決議辦理情形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本院未編列。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1)國外旅費：依決議事項辦理，並改以「海洋研究業務－通訊費」、「海洋研究業務－其他業務租金」、「海洋研究業務－保險費」及「海洋研究業務－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替代。 (2)出國教育訓練費：本院未編列。 3.國內旅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	4.水電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5.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5.特別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6.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	6.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房屋建築養護費：依決議事項辦理，並改以「海洋研究業務－約用人員酬金」替代。 (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依決議事項辦理，並改以「海洋研究業務－約用人員酬金」替代。 (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依決議事項辦理，並改以「海洋研究業務－約用人員酬金」及「海洋研究業務－一般事務費」替代。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委辦費：依決議事項辦理，並改以「海洋研究業務－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海洋研究業務－一般事務費」替代。。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8.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軍事裝備及設施：本院未編列。
	9.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	9.一般事務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	1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11.設備及投資：依決議事項辦理。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	本院參酌預算法第 52 條規定辦理。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5%。	
(三)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本院參酌預算法第 52 條規定辦理。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型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 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 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 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本院參酌預算法第 52 條規定辦理。
(五)	110 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	本院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 110 年至 113 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1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 17.03 億增至 26.5 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樽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 114 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 1,000 萬元者計 19 個，增幅介於 10.96%至 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本院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 110 年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	行政院已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本項通案決議之辦理方式，本院將依行政院一致性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達 36.36%；2023 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 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劃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劃型補	本院無編列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劃，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 4 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劃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劃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劃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劃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劃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劃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劃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劃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劃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	非本院主管業務。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	新增通過決議部分：	
(一)	國家海洋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鑒於政府支出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國家海洋研究院「業務費」提案凍結 30%，向內政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本案專題報告以 114 年 4 月 23 日海主計字第 1140004534A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5 月 12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5 號函准予動支。 2. 有關本案相關說明摘陳上揭報告如下： (1) 本院十分珍惜得之不易財源，戮力將每一分錢用在刀口上，自成立以來歷年預算執行均高達 86% 以上，除人事費賸餘依規定不得支用外幾無賸餘，業務費預算執行率更高達 99% (分別為 108 年 99.99%、109 年 99.99%、110 年 99.95%、111 年 99.35%、112 年 99.99%、113 年 99.84%)。 (2) 對海洋認知愈廣，愈善於運用海洋，國家就能加倍強大，反之就被其所限制。海洋是我們生存和發展的重要資源，隨著全球氣候變遷、海洋汙染、物種滅絕等問題日益嚴峻，對海洋相關之研究變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得更為重要，本院希冀透過海洋研究及其成果，為政府和產業提供完整的決策支持，以應對當前海洋環境面臨的挑戰，以及在海洋永續基礎上，開拓海洋更多元的可能使用。
三、	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第 24 款	海洋委員會主管	
第 4 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 26 億 6,752 萬 1 千元，照列。	
(一)	114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25 億 2,478 萬 7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000 萬元，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4 年 4 月 23 日海主計字第 11400045346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5 月 12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4 號函准予動支。有關本案相關說明摘陳上揭報告如下：
	1.114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25 億 2,478 萬 7 千元，其中遴用建構海洋素養典範國家與海洋產業人才升級計畫所需約用人員 568 萬 4 千元，為此計畫之遴用人數為 5 人，薪酬明顯過高。另綜合規劃及人力培訓作業編列設備與投資 650 萬元，係建置新系統，惟系統預算評估似粗略，未載明系統功能細項，恐有疑慮。另此目編列 50 萬元辦理建構海洋素養典範國家與海洋產業人才升級計畫之推廣，惟海委會亦編列相同計畫之媒宣費 100 萬元，有重複編列之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本院 114 年度新增中長程計畫「海洋素養典範國家暨海洋產業人才升級計畫」(下稱本計畫)，2 大工作項目為「建構海洋素養典範國家」及「海洋產業人才升級」，並劃分為「建構海洋素養數位學院」、「建構海洋素養領袖知能模型」、「海洋素養教材研發與推廣」、「建構海洋人才數位學院」、「辦理海洋產業職能開發」、「推動海洋產業訓練機構課程認證」、「辦理海洋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編製海洋產業人才供需年報」8 項子計畫。為執行本計畫，爰規劃聘任具備相關專業之約用人員，其薪酬計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2.114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預算於第2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預算25億2,478萬7千元。查國家海洋研究院之海洋研究相關計畫經費多集中在海洋科學之研究，如海洋觀測、海洋生態、海洋污染等。惟我國於海洋議題面對之實際挑戰亦有國際法與海洋法層面，尤其我國國際地位特殊，亟需對海洋法之相關研究以增強我國之對外主張、論述，國家海洋研究院宜增加對相關議題之投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算係依照本院計畫型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 2.本計畫包括開發臺灣海洋素養數位學院、海洋人才數位學院兩大系統平台，以長期統籌海洋素養以及海洋產業人才，並規劃階段性系統開發期程。 3.媒體行銷費目的在於招募更多合作夥伴加入海洋素養推動行列，並持續擴大海洋素養影響力。實施項目包括規劃製作計畫執行成果影音及媒體推播，以及規劃現場實施師生共同錄製廣播與節目。 1.本院提供政策基礎研究，於108-109年辦理「海洋文化政策概念形成研究」、「海域管理法制立法研究」及「海域空間規劃國際政策、制度與實務研析」案，以釐清「海洋文化」概念，建立「由下而上」的海洋文化決策模式，研提海域管理法制草案內容、海域空間利用制度與推動策略，探討完善我國海域多目標使用管理之法制，促進海域永續明智利用。 2.110年迄今則針對我國周邊海域國際政治及國際法問題進行研析。 3.114年度規劃辦理「國際海峽航行制度適用於臺灣海峽之內國法研究：以日本為借鑑（113-114年）」、「海洋權益概念的東西交會」及「辦理海洋政策議題蒐整」。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3.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近年我國近海水域事故，近海水域救援人數自110年度之145人增為112年度之210人，增加65人（幅44.83%），又近海水域救援人數占比亦自110年度之17.77%增為112年度之24.22%，增加6.45個百分點，顯示近海發生溺水人數及占比概呈增加趨勢，惟海洋研究院於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作業下建置之海域遊憩安全監測資訊系統，應在降低近海水域事故中發揮更多作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針對如何優化海域遊憩安全監測資訊系統資料取得，提高民眾觸及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本院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開發「GoOcean 海洋遊憩風險資訊平台」(下稱 GoOcean 平台)，提供海域活動動態風險變化。 2.110年透過多元社群行銷途徑及協同海洋遊憩相關權管單位協助推廣，加強曝光率。113年度前往國際旅展參展、海洋日嘉年華活動、佳樂水國際衝浪賽、教育部水域安全教育宣導活動等，加強曝光率。 3.為促進公私協力、提升公民參與，於113年12月18日辦理首次的「GoOcean 使用者大會」，邀請公部門(如教育部體育署、交通部觀光署、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各縣市政府)、水域遊憩業者、民眾及海洋運動教育推廣等單位與會。會中除介紹 GoOcean 平台發展、113年度新開發功能外，並就使用者介面及運動能力安全風險分級進行討論及意見調查，以利 GoOcean 平台持續精進。 4.刻正配合行政院辦理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2025-2028）及透過跨部門推廣，與交通部、內政部、海巡署、地方政府合作，推播 GoOceanAPP。公私協力並依民眾回饋修正平台功能，加強推動溺水防治，強化海洋數據資訊透明及開放應用。
	4.114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預算於第2目「國家海洋	1.本院114年度規劃8案派員出國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研究院」編列預算268萬8千元。係為派員出國考察、視察、訪問、開會經費，較113年度派員出國預算223萬5千元，增加45萬3千元，增幅20.3%。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際交流規劃及其具體效益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計畫臚列如下： (1)為整合海洋研究與推廣海洋素養活動，辦理美國海洋研究/教育合作工作會議(OSS、Sea Grant)。 (2)藉由共同舉辦國際賽事進行跨領域國際合作，辦理台韓海洋大數據國際合作。 (3)參加由西方決策科學學會(WDSI)研討會並發表論文，建立更具深度與國際性的管理方案，並汲取政策推動經驗。 (4)為推廣近期重大海洋研究成果，展現海洋科研量能，規劃於歐洲地球物理聯盟年會(EGU)發表海洋地質探測研究並設攤展示海洋研究相關成果。 (5)為促進與澳洲海洋研究機構研究與技術合作，規劃參訪澳洲具有國家重要性及國際認可之研究機構。 (6)辦理「黑潮示範電廠暨百旺黑潮發電商轉原型機研製計畫」所需，考察丹麥法羅群島Minesto 測試場及參訪交流，做為後續洋流能開發之參考。 (7)辦理「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拖車與迴旋臂系統採購所需，至韓國釜山之 HANLA 公司進行出廠前檢驗與測試。 (8)辦理「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5.114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於第2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人力培訓作業」中「業務費」編列預算4,590萬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640萬3千元，其中新增「建構海洋素養典範國家與海洋產業人才升級計畫」總經費3.94億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0.71億元，本科目編列0.43億元。此計畫係為114年度重大中長程個案計畫，其中編列於國家海洋研究院2.06億元，編列於海委會1.88億元，經查該新增計畫之各子項目業務，包括：「建構海洋素養數位學院」、「建構海洋素養領袖知能模型」、「辦理海洋素養領袖培訓計畫」、「辦理國際海洋素養領袖工作坊」、「補助海洋素養教育推廣活動」、「辦理海洋素養學術研討會」、「海洋素養教材研發與推廣」、「辦理海洋素養教育知識競賽」等工作，皆為進行相關人力訓練培力，卻未見其明確相關執行規劃，有浮編之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能水槽建置計畫」造波機系統採購所需，至荷蘭 Van Halteren Technologies(VHT)參與廠試作業。 2.上開出國計畫係為持續發展前瞻的海洋研究議題與技術，並與國際海洋研究機構建立具體研究與合作機制，提升海洋研究發展能量及國際能見度。 本計畫係為透過海洋素養典範國家連結到海洋產業人才升級，厚植臺灣海洋人才軟實力，從海洋人才基礎職能培訓、促進領袖人才國際鏈結、擴大領袖人才社會影響力、建立產業人才培訓系統、到厚植產業人才競爭力，兩大目標如下： 1.整合海洋素養與專業人才培育 (1)計畫整合海洋素養推動與專業人才培育，目標打造臺灣成為海洋素養典範國家，並強化海洋產業國際競爭力。 (2)透過臺美合作研發 OSS 海洋科學序列教材(9-12年級)及建構海洋素養資訊整合平臺，提供全方位教育與資源。 2.國際合作與海洋素養體系建立 (1)規劃建構國際海洋素養青年領袖知能體系，協助全球推動海洋素養結合海洋人才培育，擴展臺灣在國際的影響力。 (2)階段性成果將不定期收錄於各年份辦理國際研討會，並透過專書、期刊及報告發表，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6.114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於第2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作業」中「業務費」編列預算1億6,065萬1千元。據國家海洋研究院114年度預算案「海洋研究業務－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編列第3年經費為7億5,896萬5千元，該計畫總經費31億元，期程為112年至115年，預定完成3艘調查船建造，以供國內有充足之調查船量能進行海洋調查。復檢視本計畫113年8月底累計預算執行率為98.6%，實屬尚可。惟細究預算執行情形，113年底累計預算編列數總計為5億9,201萬5千元，而113年8月預算編列累計執行數為8,642萬元，其預算執行數占預算數總額僅14.6%，亦即，尚有5億559萬元之分配預算將集中於年底前執行完成，惟逾8成之分配預算須於所剩之4個月內執行完畢實殊難想像。綜上所述，應檢討其預算分配執行之期程以及加強工程進度之控管，又此乃國家海洋研究院海洋產業及工程研中心之督辦事項，應檢討改善並力求工程進度如期進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持續擴大國際資訊，提升臺灣在海洋素養與人才培育領域的地位。 本計畫自 112 年起推動執行，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112年2月16日決標予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下稱 PCM)協助辦理船東需求規範書、招標相關文件研擬、設計建造圖說審查、現場監造、設備廠試與檢驗等專案管理全般事宜。 2.100、300噸級小型調查船統包建造採購： (1)由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船公司)得標承攬，工期980日曆天，預計115年底完工，並辦理驗收交船事宜。截至113年12月底，已完成兩艘調查船開工設計圖說審定並申報開工興建。 (2)風險評估與管控：本案合約商係台船公司，為指標性船廠，財務經營穩健，具備豐富設計經驗與量能，且有相當海工船舶建造實績(科技部新海研一、二、三號)，經風險辨識與評量後，本案僅有低度履約風險，嗣後持續強化統包建造契約監管機制之運作，置重點於平時對工程進度之掌握，除納入定期預算執行檢討精進外，並納入該院邀集專家學者委員組成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之建造小組會議，定期履約進度與重要建造議題研討。 3.4000噸級綜合大型調查船統包建造採購： (1)本計畫自112年起執行，面臨近3年國際船舶造價大幅上揚及臺幣匯率貶值等因素影響，經訪查詢價後，確定原核定計畫預算實不符市場行情，納入中長程計畫修正，並於114年3月12日獲行政院同意第一次修正計畫。 (2)為加速本案推動，已透過公開說明會釋出招商訊息，並掌握市場脈動與蒐整廠商意見，以完善採購招標文件之擬訂。本案預定於114年下半年公告招標，本年底前完成採購發包。 (3)風險評估與管控：4000噸級調查船係為大型海洋工程船舶，建造期程較長（約需4年），船廠造船能力與營運財務管理穩健度亦相對重要，且為本案建造執行成敗之重要關鍵。經風險辨識與評量後，招標階段將審慎投標廠商特定資格訂定，以及採購評選應適當反映造船能力之重要性；另契約管理面向，則以適切預付款還款保證等管控作為，期能維持低度履約風險。
	7.114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於第2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作業」中	本計畫總經費為44億7,962萬5千元，111-113年度已編列預算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業務費」編列預算1億6,065萬1千元。據國家海洋研究院114年度預算案「海洋研究業務－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編列第4年經費11億9,200萬元，較113年度預算數5億4,186萬5千元增加2億1,710萬元，惟檢視該計畫之預算執行率，113年度8月預算編列累計分配數為4億1,661萬元，而其預算編列累計執行數為3億649萬元，可知該預算執行率為73.57%，換言之，尚有1億1,012萬元預算未執行完畢。由於該計畫預算經費編列金額龐大，其預算執行率未及8成，實應檢討工程進度之控管，以確保工程能如期完工，又該工程之承辦單位乃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中心，其預算執行率成效之低落，其有督辦不力之責，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114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於第2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1億0,750萬5千元，包含辦理「海洋遊憩運動能力分級指標分析」之推廣媒體費100萬元。經查114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彙計表與113年度新增以四大媒體辦理「海洋遊憩運動能力分級指標分析」項目，近年來海域玩家陸續增多，各式水域遊憩與各等級水域活動與海洋環境要素有重要之關聯性。惟，基於媒體時代之演變，允應詳細規劃四大媒體占比與階段性投放成效調整及預期媒體宣傳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114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於第2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編列預算7億5,896萬5千元。查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係為增強我國海域調查能力，經核定巨額預算分年推動，然截至目前，設計與採購流程冗長，關鍵船舶建造進度延宕，未能如期完	數為4億1,935萬2千元，迄113年8月底預算執行率未及8成之原因，係本計畫項下之「拖車與迴旋臂系統採購案」基本設計審查期程較原規劃長，經戮力趕辦，本計畫113年工作項目已全數完成，113年經費執行率達100%。 為持續推廣平台及APP，擴大使用人數，114年規劃透過多元社群行銷途徑，協同海洋遊憩相關權管單位辦理推廣活動，加強曝光率並以線上行銷及線下教學方式，使民眾更加熟悉GoOcean平台，包含： 1.辦理海洋運動賽事、水域安全宣導或相關會展等線下推廣活動。 2.運用社群媒體辦理線上行銷，如有獎徵答、資料應用創意徵集及抽獎活動等。 本計畫自112年起推動執行，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112年2月16日決標予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下稱PCM)協助辦理船東需求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成既定目標，致整體計畫時程大幅延誤，難以達成政策初衷。尤其在船舶設計規劃與統包招標過程中，欠缺細緻之進度管理，導致後續執行未臻順遂，恐影響我國在海洋科學研究及資源調查之國際競爭力，並增加因延遲施工所致之財務風險，執行機關應強化於工程統籌及預算控管。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檢附分年度進度目標與風險管控策略，以確保計畫如期完成並提升執行效率後，以期完善國家調查船建置，確保海洋調查能量之增進及國家資源之妥適運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規範書、招標相關文件研擬、設計建造圖說審查、現場監造、設備廠試與檢驗等專案管理全般事宜。 2.100、300噸級小型調查船統包建造採購： (1)由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船公司）得標承攬，工期980日曆天，預計115年底完工，並辦理驗收交船事宜。截至113年12月底，已完成兩艘調查船開工設計圖說審定並申報開工興建。 (2)風險評估與管控：本案合約商係台船公司，為指標性船廠，財務經營穩健，具備豐富設計經驗與量能，且有相當海工船舶建造實績（科技部新海研一、二、三號），經風險辨識與評量後，本案僅有低度履約風險，嗣後持續強化統包建造契約監管機制之運作，置重點於平時對工程進度之掌握，除納入定期預算執行檢討精進外，並納入該院邀集專家學者委員組成之建造小組會議，定期履約進度與重要建造議題研討。 3.4000噸級綜合大型調查船統包建造採購： (1)本計畫自112年起執行，面臨近3年國際船舶造價大幅上揚及臺幣匯率貶值等因素影響，經訪查詢價後，確定原核定計畫預算實不符市場行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情，納入中長程計畫修正，並於114年3月12日獲行政院同意第一次修正計畫。 (2)為加速本案推動，已透過公開說明會釋出招商訊息，並掌握市場脈動與蒐整廠商意見，以完善採購招標文件之擬訂。本案預定於114年下半年公告招標，本年底前完成採購發包。 (3)風險評估與管控：4000噸級調查船係為大型海洋工程船舶，建造期程較長（約需4年），船廠造船能力與營運財務管理穩健度亦相對重要，且為本案建造執行成敗之重要關鍵。經風險辨識與評量後，招標階段將審慎投標廠商特定資格訂定，以及採購評選應適當反映造船能力之重要性；另契約管理面向，則以適切預付款還款保證等管控作為，期能維持低度履約風險。
(二)	114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作業」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6,065 萬 1 千元。其中針對「辦理黑潮示範電廠暨百旺黑潮發電商轉原型機研製委辦費」編列 1,300 萬元，及「辦理黑潮示範電廠暨百旺黑潮發電商轉原型機研製所需機組組裝及水文觀測等」編列 2,570 萬 2 千元，合計 3,870 萬 2 千元。據工研院海洋能源潛能調查指出，我國海流能之潛在能源高達 4.0GW，與 2023 年台電系統總裝置容量 55.44GW 相比，可貢獻 2023 年 7% 之發電量，對我國電業淨零碳排藍圖做出重大貢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114年4月25日海國會字第1140004648B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本院於109年辦理海洋委員會委辦洋流能研究109~112年「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及推動」。執行進度說明如下：(1)完成20瓩(kW)浮游式洋流發電機組之研發：受限於經費問題，分2年完成20kW雙渦輪發電機研製，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獻。再查國家海洋研究院相關研究進程，其發展浮游式洋流發電機組進程自 2009 年啟動專案以來，2024 年起將啟動百瓩級示範電廠計畫，朝商轉之目標前進，不僅對國際海洋能技術之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亦展現我國優秀之產官學合作能力。為積極追蹤海洋能之進程發展，爰請國家海洋研究院，就我國海洋能發展現況及未來期程，提出目前執行進度、詳細分析說明及未來發展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於109年先完成單邊10kW 渦輪機，並於110年完成20kW 渦輪機之製作，為確定機組性能於109年於臺南外海實施10kW 渦輪機實施船拖測試，110年分別於屏東小琉球海域實施20kW 渦輪機船拖測試，實驗結果與機組設計參數相符；(2)完成機組實海錨碇測試：機組錨碇與海事工程為本計畫另一重點，於111年10月於小琉球海域水深約80~100公尺完成20瓩實海錨碇測試，測試結果符合預期。112年在完成機組整備、海底電纜及實驗場地申請之行政作業，於同年9月於東部海域水深約60~130公尺處，完成機組實海錨碇發電與拉電纜上岸測試，驗證機組錨碇與電力傳輸方案。本次實驗完成項目：完成 FKT 海纜鋪設行政申請、驗證 FKT 機組葉片性能、驗證 FKT 機組繫纜長度、驗證 FKT 機組迎流測試、驗證 FKT 機組避颱風下沉系統、驗證 FKT 機組發電性能，進行 FKT 首次持續於黑潮流域錨繫測試(獨立運轉312小時約13天)、驗證發電機效率(機組總體發電效率40%、葉片發電機效率達48%、發電機效率達82%)、升級 FKT 內建備援機制整合、驗證 FKT 系統整體建置與團隊養成、完成海纜鋪設、機組佈放流程、岸端系統配置等20kW 浮游式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黑潮發電機組驗證測試工作項目。 2.下階段113~116年預計4年期間進行百旺商轉原型機之研發，開發驗證洋流發電準商轉原型機為目標，完成百旺等級示範電廠之規劃以了解設置洋流發電廠可能遭遇之問題與解決之方案。113~114年預計規劃期程及內容工作為：透過檢整前一期之研究成果，進行100kW 黑潮發電商轉機組之開發與研製、調查潛力發電廠址附近之漁業及航運等民生問題做為後期機組布放後比較之背景資料、調查潛力發電廠址附近之生態做為後期機組布放後比較之背景資料、調查潛力發電廠址附近可能影響之族群，做為公正轉型溝通之對象、持續觀測黑潮水文及地形等資料，做為黑潮示範電廠之參考。115~116年預計規劃期程及內容工作為：完成100kW 機組實海測試之行政申請及社會溝通、完成100kW 黑潮發電商轉機組實海錨碇測試、完成100kW 黑潮發電商轉機組實海錨碇測試後漁業、及航運等民生問題生態及生態相關影響與差異之比較。 3.本計畫除洋流發電機研製外，在黑潮發電之相關配套措施之研擬亦完成「洋流能測試場設施配置與流程研擬」、「MW 級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洋流能示範電廠規劃」、「洋流發電配套方案與基地港規劃」、「海底動態電纜及機組繫纜方式設計」、「洋流能測試場水文觀測」及「海洋能供應鏈盤點建構與營運策略研析」等，針對洋流能開發、營運及成本等關鍵課題研究。 4.為了建構本土化洋流發電產業鏈，除研發外另一重點即是將研發技術留在國內，爰此本院積極建立產業鏈與研究團隊，例如發電機組開發攜手臺灣大學及海洋大學、先進複材及銳承公司等進行合作，海事工程則與海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國立中山大學、錨碇系統與國立成功大學及崑山科大合作，電纜與大亞電纜合作，而鴻海集團旗下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發展電力轉換系統(PCS)電力處理等，後續仍會持續邀集國內潛力廠商參與，以加速示範電廠推動、導入國內產業之參與及創造海洋綠能產業，邁向「黑潮發電商轉電廠」之目標。
(三)	114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編列第 3 年經費 7 億 5,896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 億 4,186 萬 5 千元增加 2 億 1,710 萬元（增幅 40.07%），預計辦理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專案管理含監造小型調查船（100 噸及 300 噸）統包案船舶建造、組裝及下水作業和 4,000 噸級大型調查船統包案設計開工與主要裝備採購作業為落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 114 年 4 月 25 日海國會字第 1140004648C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為有效掌握我國海域國土資訊，維護海洋權益與國家安全發展，建構完整海域基礎環境調查所需之專責調查船隊。行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實我國各海域之水文、地形及生態調查，國家海洋研究院正在興建 3 艘海洋調查船，包括 400 噸、300 噸及 100 噸各 1 艘，惟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23.08%，及 113 年度逾 8 成之分配預算集中於年底前執行，爰此，國家海洋研究院應進行建構國家調查研究船隊的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政院於111年3月10日核定本院辦理「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下稱本計畫)，將興建100、300及4000噸級調查船三艘，期程為112年至115年，總經費計新臺幣31億元。 2.本院依據本計畫推動期程逐年編列預算報請大院審查，並將通過之法定預算按照年度工作項目與預定進度，務實地分配執行。有關本計畫112年度預算因受100噸級與300噸級調查船統包採購案多次流標影響，致使當年度執行率偏低，復經過檢討與努力招商後，該採購案於113年3月完成發包，爰112年度預算(含保留)皆於113年6月全數支付執行。至於113年度逾8成預算集中於年底執行乙節，係因113年第四季預劃達成100噸級與300噸級調查船開工以及4000噸級調查船採購發包等重要工作節點，爰分配對應所需支付經費共5億餘元於113年底支用，實屬因應工進所需。 3.100噸級與300噸級兩艘小型調查船統包建造採購案於113年3月由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施作，經船舶設計後已於同年12月順利開工興建，刻依預劃的進度推展各項工作，本院將持續監督造船的履約品質與進度，俾使兩艘調查船於115年底如期如質完工。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4.4000噸級大型調查船採購作業則因國際船舶造價大幅上揚等因素影響，造成原核定興建預算不符目前市場行情，故本院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提出第一次修正計畫，並於114年3月12日獲行政院同意。為加速本艘調查船推動興建，已透過公開說明會釋出招商訊息，並掌握市場脈動與蒐整廠商意見，以完善採購招標文件之擬訂。本案預定於114年下半年度公告招標，本年底前完成採購發包。
(四)	114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編列第 4 年經費 11 億 9,20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000 萬大幅增加 11 億 4,200 萬元，預計辦理船模實驗室籌建委託專業服務案、實驗室興建工程施工、監造與人才培育及裝備與實驗儀器採購，惟迄 113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未及 8 成，本計畫對提升國內海洋造船產業競爭力，培植我國船艦自製率，推動我國國防船艦產業政策扮演重要角色，允宜賡續精進工程進度控管，爰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升「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進度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 114 年 4 月 25 日海國會字第 1140004648D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本計畫迄113年8月份執行率未達8成係因「國家船模實驗室新建工程拖車與迴旋臂系統採購案」之基本設計審查未通過，惟國內無耐海性能水槽及迴旋臂水槽相關設計與建置經驗，且本案之專業性與獨特性，以及攸關整個國家船模實驗室建置計畫之成敗，為確保拖車與迴旋臂系統之基本設計能滿足需求，透過嚴謹的審查機制，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本案以高度的專業及嚴謹的態度辦理此次基本設計審查，以避免至細部設計階段面臨設計須大幅修改之風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險。 2.承前述，「國家船模實驗室新建工程拖車與迴旋臂系統採購案」基本設計已於113年11月18日經專家學者審查通過，已辦理第2期款撥付作業。 3.本計畫總經費為44億7,962萬5千元，111-113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為4億1,935萬2千元，皆執行完畢，經費達成率為100%。
(五)	為達成 2050 淨零排碳之規劃，國家海洋研究院長期投資發展黑潮所衍生之海流發電及波浪發電設施，本年度續編黑潮示範電廠暨原型機之相關經費，鑑於相關設施於我國綠能發展有重大潛力。爰建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黑潮所衍生之海流發電及波浪發電設施之規劃進度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 114 年 4 月 25 日海國會字第 1140004648E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本院於109年辦理海洋委員會委辦洋流能研究109~112年「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及推動」。執行進度說明如下：(1)完成20瓩(kW)浮游式洋流發電機組之研發：受限於經費問題，分2年完成20kW 雙渦輪發電機研製，於109年先完成單邊10kW 渦輪機，並於110年完成20kW 渦輪機之製作，為確定機組性能於109年於臺南外海實施10kW 渦輪機實施船拖測試，110年分別於屏東小琉球海域實施20kW 渦輪機船拖測試，實驗結果與機組設計參數相符；(2)完成機組實海錨碇測試：機組錨碇與海事工程為本計畫另一重點，於111年10月於小琉球海域水深約80~100公尺完成20瓩實海錨碇測試，測試結果符合預期。112年在完成機組整備、海底電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纜及實驗場地申請之行政作業，於同年9月於東部海域水深約60~130公尺處，完成機組實海錨碇發電與拉電纜上岸測試，驗證機組錨碇與電力傳輸方案。本次實驗完成項目：完成 FKT 海纜鋪設行政申請、驗證 FKT 機組葉片性能、驗證 FKT 機組繫纜長度、驗證 FKT 機組迎流測試、驗證 FKT 機組避颱下沉系統、驗證 FKT 機組發電性能，進行 FKT 首次持續於黑潮流域錨繫測試(獨立運轉312小時約13天)、驗證發電機效率(機組總體發電效率40%、葉片發電機效率達48%、發電機效率達82%)、升級 FKT 內建備援機制整合、驗證 FKT 系統整體建置與團隊養成、完成海纜鋪設、機組佈放流程、岸端系統配置等20kW 浮游式黑潮發電機組驗證測試工作項目。 2.113~116年預計4年期間進行百瓩商轉原型機之研發，開發驗證洋流發電準商轉原型機為目標，完成百瓩等級示範電廠之規劃以了解設置洋流發電廠可能遭遇之問題與解決之方案。 113~114年預計規劃期程及內容工作為：透過檢整前一期之研究成果，進行100kW 黑潮發電商轉機組之開發與研製、調查潛力發電廠址附近之漁業及航運等民生問題做為後期機組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布放後比較之背景資料、調查潛力發電廠址附近之生態做為後期機組布放後比較之背景資料、調查潛力發電廠址附近可能影響之族群，做為公正轉型溝通之對象、持續觀測黑潮水文及地形等資料，做為黑潮示範電廠之參考。115~116年預計規劃期程及內容工作為：完成100kW機組實海測試之行政申請及社會溝通、完成100kW黑潮發電商轉機組實海錨碇測試、完成100kW黑潮發電商轉機組實海錨碇測試後漁業、及航運等民生問題生態及生態相關影響與差異之比較。 3.本計畫除洋流發電機研製外，在黑潮發電之相關配套措施之研擬亦完成「洋流能測試場設施配置與流程研擬」、「MW級洋流能示範電廠規劃」、「洋流發電配套方案與基地港規劃」、「海底動態電纜及機組繫纜方式設計」、「洋流能測試場水文觀測」及「海洋能供應鏈盤點建構與營運策略研析」等，針對洋流能開發、營運及成本等關鍵課題研究。 4.為了建構本土化洋流發電產業鏈，除研發外另一重點即是將研發技術留在國內，爰此本院積極建立產業鏈與研究團隊，例如發電機組開發攜手臺灣大學及海洋大學、先進複材及銳承公司等進行合作，海事工程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則與海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國立中山大學、錨碇系統與國立成功大學及崑山科大合作，電纜與大亞電纜合作，而鴻海集團旗下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發展電力轉換系統(PCS)電力處理等，後續仍會持續邀集國內潛力廠商參與，以加速示範電廠推動、導入國內產業之參與及創造海洋綠能產業，邁向「黑潮發電商轉電廠」之目標。
(六)	114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預算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710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105 萬 4 千元，其中，該業務費項下一通訊費編列 1,075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70 萬 4 千元，增幅達 1.9 倍。國家海洋研究院需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之規定。	自行管辦。
(七)	114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預算 25 億 2,478 萬 7 千元。國家海洋研究院為台灣海洋研究的核心機構，負責推動海洋素養提升、產業人才培育、海洋政策與文化研究，以及進行生態調查及水上、水下資產分析。然而，其研究計畫的具體內容及方向多數表述不明，特別是如何與國際海洋學委員會（IOC）或其他亞洲相關單位的研究標準及框架接軌，尚未見具體說明。此外，該院的研究成果與台灣海洋政策及產業發展目標間的連結亦不明確，相關成果如何應用於政策決策或促進產業創新，需進一步闡釋，以避免資源投入無法發揮實際效益。為確保研究資源能有效支持國家海洋發展目標，國家海洋研究院應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其研究計畫的執行方向、國際接軌情形及具體成效。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 114 年 4 月 25 日海國會字第 1140004648F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本院發展策略包括以下幾個重點： (1) 推動全海域基礎調查，建構智慧海洋：完善海洋調查、資料蒐集與研究船隊建設，推動數位孿生(DigitalTwin)，持續充備國家海洋資料庫(NODASS)資料挹注，強化海洋科學的基礎建設。為瞭解我國海洋環境對災害韌性、提升海域空間規劃之永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續發展，規劃長期國土海域環境總體檢(包括生態、海底和水體)，確保能夠支持深入的科研分析與政策研究，促進地形、環境、氣候、海洋文化等多方面的跨領域合作。 (2)建構長期海洋生態環境永續監測機制:確保海洋生態系統的健康與穩定，並提供可靠的數據支持海洋生態與保育政策及行動，促進區域及全球海洋永續發展。 (3)支持海洋產業升級與創新：推動海洋能前瞻技術、建置國家船模實驗室，透過新興海洋產業等技術培訓與專業就業輔導，推動藍色經濟的發展與產業創新。促進智慧海洋技術應用，強化GoOcean在海洋遊憩產業應用，為未來的海洋經濟提供科技支持。 (4)推動全民海洋素養與培育海洋產業人才：在海洋素養與人才培育部分，透過海洋科普教育加強對國內海洋素養的推廣，結合諾大師(NODASS)競賽、海洋科學序列(OSS)教材及各類海洋科學活動，讓民眾更多了解海洋，提升公眾對海洋議題的關注與參與，並銜接教育與職業發展路徑，建立海洋產業共通與專業職能培訓機制，培育兼具專業與環境永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續之海洋產業專業人才。 (5)強化海洋政策研究與海洋文化保存：透過海洋文化研究與政策研究，保存海洋文化資產，強化海洋歷史與文化研究成果，與促進海岸聚落韌性與永續發展等。 2.國際合作發展說明如下： (1)持續與國際研究夥伴合作，除了國內相關研究機構外，也與十個國際研究夥伴簽訂MOU 並持續保持共同研究與合作計畫。近期海委會國海院海科中心研究員與來自12國、53位全球頂尖的研究人員搭乘極星號破冰船從挪威向北航行1萬2000公里，進行海洋與海冰上調查作業，此研究突破也獲得媒體關注。113年11月更與印度國家海洋技術研究所(NIOT)簽署合作備忘錄，強化國際合作研究、技術交流及人才培養計畫的落實。 (2)突破政治困境實質參與海洋十年會議與參與海洋十年白皮書工作，並積極與國際研究夥伴共同規劃參與2025年Our Ocean Conference(OOC)。 3.國際合作具體成效： (1)在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NSF)和聯合國支持下，美國伍茲霍爾海洋研究院(WHOI) Anne Cohen副研究員主持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中程計畫「Digital Reefs」擬於115年前建置珊瑚礁數位孿生平臺。該計畫將與海委會國海院合作，把南海珊瑚礁島納入Digital Reefs示範島嶼，我方將開發水下街景、人工智能環境決策等模組，在不涉及機敏條件下提供東沙環境和生態相關資訊。 (2)臺灣-新加坡-馬來西亞珊瑚礁生態及氣候變遷研究： I.113年7月2-9日拜會新加坡大學及馬來西亞登嘉樓大學，並進行「以年代學重建南海珊瑚礁環境變遷國際研究合作」討論。 II.與馬來西亞登嘉樓大學合作之國際夥伴研究計畫(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Research Grant, IPRG)已於113年年11月簽署合作協議並於12月1日開始執行。 (3)113年9月27日與帛琉國際珊瑚礁研究中心Dr. Piera討論eDNA及ARMS合作可行性。
(八)	114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於第2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人力培訓作業」中「業務費」編列預算4,590萬3千元。查國家全海域基礎調查與海洋大數據建置計畫，雖編列多筆經費分項執行，涵蓋海洋水文、地形底質、生態環境調查及大數據整合等多項工作，對相關數據之有效整合及應用成效應明確說明。各分項計畫統籌規劃，執行時能形成互補關係，才不致資源分散、重複或閒置之情形，影響經費效益及計畫目標達成。請國家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114年4月25日海國會字第1140004648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國家全海域基礎調查與海洋大數據建置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規劃以四年為一周期進行全海域基礎調查，以分年分區方式辦理臺灣周遭海域長期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海洋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述數據整合與應用效益以及分項計畫之銜接及資源配置。	性、系統性、全覆蓋性之調查以掌握各項基礎海洋科學參數，待完整調查後以研析相關領域關聯之全貌及交互影響之機制。 2. 目前已整合海洋水文、地形底質與生態環境等領域間小尺度資料交互分析及應用，如東沙環礁數位孿生在水文、地形底質及生態資料的結合及模式分析、環境 DNA 在物種分布與水文環境的關聯、中國違法抽砂對海底地形及底棲生物、菌相所造成的影響等。 3. 本計畫自 112 年起執行，初期兩年為基線資料建立階段，相關調查資料陸續彙整於國家海洋資料庫 (NODASS)。計畫目標為完備各海域觀測空間之涵蓋與分布，建置我國全海域長期觀測網及累積形成海洋大數據，各項基礎調查資料藉由大數據分析與加值演算模組化，並結合數位 5G、人工智慧(AI) 以及物聯網(IoT) 等智慧化技術，產出加值成果得以優化國安機制、提升藍色交通、促進藍海經濟與產業開發、充分利用海洋資源、確保海域災防與海難救助、保障民生健康與福祉，以及維繫海洋生態多樣性與平衡，邁向海洋永續發展的全球共識。 4. 本計畫共包含四大分項工作，包含臺灣周圍海域連續性海域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水文觀測(共4,751萬元)、區域性海床底質構造測繪及地球物理基礎調查(共3,020萬元)、全區域海洋生態環境基礎調查(共2,584萬元)及海洋大數據建置(共645萬元), 114年編列金額共計1億1,000萬元整。
(九)	114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海洋政策及文化研究作業」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800 萬元。原住民族有許多海洋相關傳統知識,海洋研究院辦理全國海岸傳統地名及海洋文化調查研究,應納入原住民傳統知識研究,並協助教育推廣。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 114 年 4 月 25 日海國會字第 1140004648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本院自108年成立以降,辦理臺灣多元族群海洋歷史文化相關研究推廣工作。 2.自110年起執行「全國海岸傳統地名及海洋文化調查研究」計畫(下稱本研究),業於北海岸至東北角、花東海岸及恆春半島進行調查,建置傳統地名地理資料,迄今已於30處沿海部落蒐集包含阿美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排灣族等各族群用海知識,期能保存國內多元族群語言及海洋文化。 3.本院陸續於臺東都蘭、都歷、磯崎、蘭嶼朗島等部落舉辦阿美族或達悟族海洋文化體驗營隊;另於花蓮新社、屏東旭海及八瑤等部落舉辦海洋文化走讀活動,結合地方團隊及部落耆老,融入族語傳統地名調查研究成果,藉以協助推廣阿美族、噶瑪蘭族及排灣族海洋文化與東臺灣海洋史。 4.本研究係採分期分區形式辦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為持續推行原住民族傳統知識研究，本(114)年度規劃於澎湖群島及屏東海域進行研究調查。其中屏東海域一案，實已包括恆春半島東側沿海部落，擬就113年調查作業成果加以補充，持續累積調查成果，逐步完善全國海岸傳統地名調查及地理空間資料建置工作。 5.本研究成果除產出研究報告及學術論文外，亦於112、113年先後編著出版海洋文化系列科普書籍《海派漁村》及《漁海共生》共2冊，轉譯東北角至北海岸傳統地名及海洋文化之調研成果。提供民眾閱覽及在地各級學校教育推廣使用，《海派漁村》一書並榮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13年獎勵文獻書刊出版優等獎（推廣性書刊政府機關組）肯定。
(十)	114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作業」編列預算 2 億 1,482 萬 9 千元。查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NODASS），設立於中華民國 111 年，旨在統合國內外海洋資料，推動海洋數據共享與流通，期達提升國人海洋知識及政策參與之效益。雖迄今累計網站瀏覽人次逾 13 萬，資料下載次數亦突破 3 萬，然登入會員僅 1,310 人，顯見平台使用率與其資料多樣性及豐富性不成比例，致政策效益未臻理想。此外，於平台發展人工智慧分析與深度學習功能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其資料可信賴度，並強化資料安全防護機制，避免境外勢力藉由資料漏洞侵害國家安全及政策公信力。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 114 年 4 月 25 日海國會字第 11400046482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NODASS 為公開海洋基礎資料庫網站，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提供社會大眾公開查詢及下載資料，截至本（114）年 3 月底止持續累計網站瀏覽人次超過 18 萬，資料下載次數突破 5 萬次，會員數增加至 1,800 人。 2.NODASS 所收納之海洋資料皆針對不同資料屬性規劃開發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詳述 NODASS 使用率原訂目標及達成情況，並包括強化宣傳推廣，舉辦跨領域資料應用工作坊，提升產官學研各界參與度，改善平台之使用便利性，以促進國人積極查詢與應用。	對應圖像展示，使用者只需於平台點選關注資料，皆可直接於平台呈現可視化圖像，並提供圖層套疊、點線面標註、文字標註、數據統計、座標線展示、透明度及顏色調整等工具，以利一般使用者無須申請會員也不用具有程式分析能力，皆可容易了解我國海洋基礎資訊。 3.特定專家學者、產業人士或政府單位為進行海洋資料再應用進行 NODASS 資料下載或介接服務，考量 NODASS 為建置初期，方便了解使用者資料下載應用資訊，因此請使用者於平台申請會員或以第三方帳號認證(GOOGLE)方式登入平台。 4.本院針對 NODASS 平台宣傳推廣如下： (1)諾大師海洋大數據競賽，推廣對象為高中、大專院校教師及學生。 (2)NODASS應用講習會，推廣對象為產官學研與社會大眾。 (3)國家海洋日，推廣對象為產官學研與社會大眾。 (4)國內海洋相關領域研討會，推廣對象為產官學研人士。 (5)大專院校專題演講，推廣對象為學研人士。 5.114年本院將持續收納充實海洋資料、開發圖像展示、優化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展示介面及強化查詢效能等作業，讓使用者輕易了解各項海洋資料，宣傳推廣部分規劃以網路及平面媒體等多元行銷推廣 NODASS 之功能及應用，也將強化國際宣傳推廣，規劃參與在歐洲舉辦之 EGU25 國際大會。
(十一)	114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預歲出算於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作業」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5,782 萬 3 千元。查馬祖海域地形與環境調查計畫，該計畫旨在針對違法抽砂及其環境影響進行調查，迄今已投入大筆經費完成部分地形測繪及海域調查工作，然執行成果尚未見對環保效益或經濟價值之具體展示。計畫執行過程中，雖完成相關資料蒐集與報告編纂，但尚未將成果有效轉化為後續政策支援或實務應用。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針對馬祖海域地形與環境調查計畫執行加強說明。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 114 年 4 月 25 日海國會字第 11400046483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馬祖海域受違法抽砂影響專案調查及監測計畫(111-114 年)」(下稱本計畫)係由海洋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農業部等相關部會針對馬祖海域進行調查及監測。本院主要執行內容係透過水深測繪進行海底地形觀測，建立馬祖海域完整地形背景資料，以對比海域地形環境受違法抽砂行為之變化。 2.依據本計畫書各部會分工，本院係執行111年至114年生態、地形等調查，未包含環保效益或經濟價值之評估；內政部係執行112年之馬祖海域基礎調查；交通部係辦理海纜受損之統計及分析；農業部係辦理漁業資源變動及漁家經濟調查等工作。 3.本計畫有關馬祖海域地形調查部分自111年至114年目標值為完成1,220平方公里之海域地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形測繪，截至113年已達1,200平方公里，114年編列2,200萬元，目前仍持續進行臺灣海峽監測抽砂海域地形底質監測作業，以利完整分析比對監測成果，掌握區域性的人為底質損害，提供後續政策及經濟價值評估之依據。
(十二)	114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3,896 萬 5 千元，項下包含臺灣及南海海洋數位孿生發展計畫－海洋數位孿生虛實場域建置與技術發展所需場域調查、資料處理、推廣活動及行政雜支等 566 萬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0 萬元。經查，台灣及南海海洋數位孿生發展計畫於 113 年度預算中亦有編列，且關於一般事務費中所編列之事項文字內容完全相同，惟 113 年度並未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允宜對此計畫之新增列宣導費用進一步說明用途與預期之效益。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 114 年 4 月 25 日海國會字第 1140004648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臺灣及南海海洋數位孿生發展計畫」(下稱本計畫)係為辦理「海洋數位孿生虛實場域建置與技術發展」及「海洋虛實資料治理」2大細項計畫，其中「海洋虛實資料治理」主要工作內容為「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National Ocean Database And Sharing System, NODASS)」之資料處理、3D 立體視覺化展示模組、導入作業型數值模式資料與產品等工作。 2. 114年編列100萬元，經統刪後調整為30萬元，規劃以應用講習會辦理行銷推廣 NODASS 之功能及應用，並持續宣導及辦理「諾大師海洋大數據競賽」，促使民眾多加利用 NODASS 資料並激發學子對海洋科學研習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提升 NODASS 使用效能。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3.本院辦理「臺灣及南海海洋數位孿生發展計畫」已完成2站南海實場域水文觀測系統建置，蒐集9萬筆以上水文觀測資料並導入數位孿生技術，另配合「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NODASS)」收納全國205TB以上之海洋相關資料量。透過虛實場域之建置及深度學習，邁向精準海洋參數預報及「環境永續」之目標，並促進海洋資訊流通與充分利用，使國人享有全方位海洋資料。
(十三)	114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作業」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5,700 萬 6 千元。此設備與投資預算項下包含建置沿岸有害弧菌及總菌濃度自動監測系統 900 千元，經查，113 年度設備與投資項目項下亦有此建置費用，預算編列費用亦為 900 千元，然，既為建置則應為單年度或階段性工程，若 113 年度就上開建置計畫未實施或完成，故需於 114 年度續建則應妥為敘明；若為各年度所需之延續性費用，則應妥為敘明為維護設備之費用。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 114 年 4 月 25 日海國會字第 11400046485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病原性海洋弧菌一旦感染人體有生命危害之風險。「有害弧菌及總菌濃度自動監測系統」為本院延續行政院「向海致敬」維護民眾用海安全而推動之國內自主研發設備，亦為全球第一套海域自動監測和通報有害弧菌濃度的設備。 2.上開監測設備以本預算每年製作一套，逐年擴增監測站位，包括111年基隆和平島、112年墾丁後壁湖、113年澎湖內灣等遊憩海域和漁業、遊憩複合活動的海域，另於113年7月亦短期支援岳明國中小「帆船環島」水質監測科普活動。114年所編預算為維運已設置之3個監測站，屬延續性費用。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3.本院逐步建置沿岸有害弧菌及總菌濃度自動監測系統，監測站如能廣泛普及於海域遊憩區域，可即時提醒民眾海水弧菌及總菌濃度，對民眾親近海洋之意願將有大幅提升。
(十四)	114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作業」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45 萬 4 千元。經查，112 年度派員計畫預算中為推動南沙國際科學研究，邀請新加坡與馬來西亞學者，共同赴南沙進行珊瑚礁變遷相關國際研究，並擬定 113 年由研究院派員赴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進行台灣鄰近海域及南海珊瑚樣本之合作分析，惟，於 114 年度派員出國預算表中未見此計畫，且 114 年度派員出國考察、視察等計畫皆無新加坡與馬來西亞，雖前往不同國家可收集不同海域與海洋科技實有其區別之必要，然關於上年度之規劃若無重大事由，允應以完成 113 年度計畫為目標，始能針對跨年度之出國考察計畫有通盤之效益與後續成效之檢討。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 114 年 4 月 25 日海國會字第 11400046486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本院為推動南沙國際科學合作，已於112年3月4日至112年3月30日邀請新加坡大學及馬來西亞登嘉樓大學等計2位學者來臺並共同赴南沙進行珊瑚礁環境變遷之國際研究合作。嗣後113年7月2日至113年7月9日本院派員至馬來西亞登嘉樓大學及新加坡大學進行後續合作研究及交流討論，並進行臺灣鄰近海域及南海珊瑚樣本之合作分析。 2.次查本院規劃於114年度與馬來西亞登嘉樓大學執行雙邊國際夥伴研究計畫(IPRG)，以持續進行雙邊的研究合作案。 3.本院114年度規劃前往澳洲研究機構交流，旨在借鏡澳洲科研單位海洋生態調查經驗及討論本院未來於南沙所進行之珊瑚礁自主監測結構(Autonomous Reef Monitoring Structures, ARMS)研究。
(十五)	114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作業」編列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 114 年 4 月 25 日海國會字第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預算 2 億 3,256 萬 5 千元。查「黑潮示範電廠暨百甴黑潮發電商轉原型機研製計畫」，雖為推動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之前瞻能源重點項目，然部分計畫內容，因需配合場域測試與相關行政程序，執行進度顯著受限，已影響整體計畫推進時程。尤其中心設備之研製及測試尚未完成，關鍵場域水文數據收集及背景資訊蒐整亦持續進行，需積極規劃整體時程銜接與風險管理考量。此外，未見針對能源商業化運作及未來效益評估之明確規劃，恐不利計畫成效之評估與推廣。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檢討現行時程管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及相應改進措施，確保計畫如期推進並實現政策目標。	11400046487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本院於 109 年辦理海洋委員會委辦洋流能研究 109~112 年「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及推動」。執行進度說明如下：(1) 完成 20 瓩 (kW) 浮游式洋流發電機組之研發：受限於經費問題，分 2 年完成 20kW 雙渦輪發電機研製，於 109 年先完成單邊 10kW 渦輪機，並於 110 年完成 20kW 渦輪機之製作，為確定機組性能於 109 年於臺南外海實施 10kW 渦輪機實施船拖測試，110 年分別於屏東小琉球海域實施 20kW 渦輪機船拖測試，實驗結果與機組設計參數相符；(2) 完成機組實海錨碇測試：機組錨碇與海事工程為本計畫另一重點，於 111 年 10 月於小琉球海域水深約 80~100 公尺完成 20 瓩實海錨碇測試，測試結果符合預期。112 年在完成機組整備、海底電纜及實驗場地申請之行政作業，於同年 9 月於東部海域水深約 60~130 公尺處，完成機組實海錨碇發電與拉電纜上岸測試，驗證機組錨碇與電力傳輸方案。本次實驗完成項目：完成 FKT 海纜鋪設行政申請、驗證 FKT 機組葉片性能、驗證 FKT 機組繫纜長度、驗證 FKT 機組迎流測試、驗證 FKT 機組避颱下沉系統、驗證 FKT 機組發電性能，進行 FKT 首次持續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於黑潮流域錨繫測試(獨立運轉312小時約13天)、驗證發電機效率(機組總體發電效率40%、葉片發電機效率達48%、發電機效率達82%)、升級 FKT 內建備援機制整合、驗證 FKT 系統整體建置與團隊養成、完成海纜鋪設、機組佈放流程、岸端系統配置等20kW 浮游式黑潮發電機組驗證測試工作項目。 2.113~116年預計4年期間進行百瓩商轉原型機之研發，開發驗證洋流發電準商轉原型機為目標，完成百瓩等級示範電廠之規劃以了解設置洋流發電廠可能遭遇之問題與解決之方案。113~114年預計規劃期程及內容工作為：透過檢整前期之研究成果，進行100kW 黑潮發電商轉機組之開發與研製、調查潛力發電廠址附近之漁業及航運等民生問題做為後期機組佈放後比較之背景資料、調查潛力發電廠址附近之生態做為後期機組佈放後比較之背景資料、調查潛力發電廠址附近可能影響之族群，做為公正轉型溝通之對象、持續觀測黑潮水文及地形等資料，做為黑潮示範電廠之參考。115~116年預計規劃期程及內容工作為：完成100kW 機組實海測試之行政申請及社會溝通、完成100kW 黑潮發電商轉機組實海錨碇測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試、完成100kW 黑潮發電商轉機組實海錨碇測試後漁業、及航運等民生問題生態及生態相關影響與差異之比較。 3.本計畫除洋流發電機研製外，在黑潮發電之相關配套措施之研擬亦完成「洋流能測試場設施配置與流程研擬」、「MW 級洋流能示範電廠規劃」、「洋流發電配套方案與基地港規劃」、「海底動態電纜及機組繫纜方式設計」、「洋流能測試場水文觀測」及「海洋能供應鏈盤點建構與營運策略研析」等，針對洋流能開發、營運及成本等關鍵課題研究。 4.為了建構本土化洋流發電產業鏈，除研發外另一重點即是將研發技術留在國內，爰此本院積極建立產業鏈與研究團隊，例如發電機組開發攜手臺灣大學及海洋大學、先進複材及銳承公司等進行合作，海事工程則與海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國立中山大學、錨碇系統與國立成功大學及崑山科大合作，電纜與大亞電纜合作，而鴻海集團旗下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發展電力轉換系統(PCS)電力處理等，後續仍會持續邀集國內潛力廠商參與，以加速示範電廠推動、導入國內產業之參與及創造海洋綠能產業，邁向「黑潮發電商轉電廠」之目標。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六)	114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編列預算 11 億 9,200 萬元。查國家海洋研究院所屬多項大型基礎建設及設備建置計畫，包括國家船模實驗室核心設備建置等，雖編列巨額預算進行推動，但多未見針對自償率提升之詳細規劃，尚欠缺未來效益平衡之具體說明。以船模實驗室為例，僅提出初步設計規劃，未明示如何運用該設備產生經濟效益或實現成本回收，建置完成後，恐產生營運效益不佳之情事。請執行單位在財務規劃及政策目標銜接上需確保公共資源之有效運用及政策效益之實現。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 114 年 4 月 25 日海國會字第 11400046488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國內既有之空蝕水槽與拖曳水槽，可進行大部分民用及商務船型之船模實驗項目，使用率高，建置之效益自然較高，卻無法滿足完整船舶設計所需之船模實驗項目，如依各種任務目標設計船型之海巡船艦、軍艦、潛艦與特殊公務船艦等，且必須了解在何種極端之條件、海況與操控下，仍能繼續進行任務，而本計畫建置之耐海性能水槽與迴旋臂水槽，即可補足國內船模實驗所欠缺之實驗項目。但因特殊用途或目的之船艦需求較一般民用、商務船艦少，且耐海性能水槽為重現真實海況，又需有規模較大之水槽以進行操縱性能實驗，致使水槽建置之費用較高。 2.本計畫建置完成後，對於提升國內整體造船技術與促進產業的發展有重要且不可取代的功能，經調查國外知名水槽，多需政府部門予以支持，如政府興建出資並由大學管理之瑞典 SSPA 水槽、屬於非營利組織之德國漢堡 HSVA 水槽與美國政府支持之國防實驗水槽 DTMB(David Taylor Model Basin)等。故本計畫應以國家安全、國防自主、船艦科技等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發展為重，無法以營利、自給自足為目的。
(十七)	114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編列預算 11 億 9,200 萬元。經查，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預計辦理船模實驗室籌建委託專業服務案、實驗室興建工程施作、監造與人才培育及裝備與實驗儀器採購，期望達成船艦建造與維護成本低與造船能量自主在地化，惟檢視其迄 113 年 8 月底累積分配預算執行率僅 73.57%，且此計畫期程業已延長 18 個月，顯示當初計畫設計時，國家海洋研究院未能充分了解現場地質實際施行可行性，故應積極精進工程進度管控與階段性檢視，以利此項計畫如期完成。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 114 年 4 月 25 日海國會字第 11400046489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本計畫於110年8月奉行政院核定，於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港興建「國家船模實驗室」，於111年開始籌建，惟經設計單位辦理詳細地質鑽探並進行基本設計後，提出增加基樁的直徑、深度及數量，以加強支撐力並限制沉陷，始可維持實驗室之高精度要求，爰據以研議修正計畫，並因應中長程計畫變更時程與執行工項，調整全案期程。 2.本計畫迄113年8月份執行率未達8成係因「國家船模實驗室新建工程拖車與迴旋臂系統採購案」之基本設計審查未通過，惟國內無耐海性能水槽及迴旋臂水槽相關設計與建置經驗，且本案之專業性與獨特性，以及攸關整個國家船模實驗室建置計畫之成敗，為確保拖車與迴旋臂系統之基本設計能滿足需求，透過嚴謹的審查機制，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本案以高度的專業及嚴謹的態度辦理此次基本設計審查，以避免至細部設計階段面臨設計須大幅修改之風險。 3.承前述，「國家船模實驗室新建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工程拖車與迴旋臂系統採購案」基本設計已於113年11月18日經專家學者審查通過，並完成第2期款撥付作業。 4.本計畫總經費為44億7,962萬5千元，111-113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為4億1,935萬2千元，皆執行完畢，經費達成率為100%。
(十八)	114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於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海洋基礎料調查船興建計畫」編列預算 7 億 5,896 萬 5 千元。此計畫預計辦理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專案管理含監造小型調查船統包案船舶建造、組裝及下水作業和 4,000 噸級大型調查船統包案設計開工與主要裝備採購作業。經查，本中長程計畫期程為 112-115 年，然因 112 年調查船之統包建造採購案遲遲未發包，致預算執行率僅 23.08%，又，113 年底累積編列數 5 億 9,201 萬 5 千元，迄同年 8 月份執行數卻只有 8,642 萬元，占比為 14.6%，意即 113 年度剩餘 80%之分配預算集中於年底執行。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 114 年 4 月 25 日海國會字第 1140004648A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本計畫112年度預算因受100噸級與300噸級調查船統包採購案多次流標影響，致使當年度執行率偏低，復經過檢討與努力招商後，該採購案於113年3月完成發包，爰112年度預算(含保留)皆於113年6月全數支付執行。至於113年度逾8成預算集中於年底執行乙節，係因113年第四季預劃達成100噸級與300噸級調查船開工以及4000噸級調查船採購發包等重要工作節點，爰分配對應所需支付經費共5億餘元於113年底支用，實屬因應工進所需。 2.100噸級與300噸級兩艘小型調查船統包建造採購案於113年3月由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施作，經船舶設計後已於同年12月順利開工興建，刻依預劃的進度推展各項工作，本院將持續監督造船的履約品質與進度，俾使兩艘調查船於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15年底如期如質完工。 3.4000噸級大型調查船採購作業則因國際船舶造價大幅上揚等因素影響，造成原核定興建預算不符目前市場行情，故本院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提出第一次修正計畫，並於114年3月12日獲行政院同意。為加速本艘調查船推動興建，已透過公開說明會釋出招商訊息，並掌握市場脈動與蒐整廠商意見，以完善採購招標文件之擬訂。本案預定於114年下半年度公告招標，本年底前完成採購發包。